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李延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伟立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9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煤炭采选、煤化工生产安全管理要求高于一般行业，公司面临安全生产风险。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增加了项目投资风险。此外，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环保标准调整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都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努力提高风险管控水平。有关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公司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华晋公司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发展公司	指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公司，原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龙化集团	指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集能源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西北能源公司	指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蒙大化工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小回沟煤业	指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时代资产公司	指	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日升公司	指	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
蒙大矿业公司	指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化矿业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马营煤业公司	指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马营煤业有限公司
南梁矿业公司	指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长虹新建公司	指	灵石县长虹新建煤矿有限公司
龙化公司	指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西沙河煤业公司	指	山西中煤西沙河煤业有限公司
北煤机公司	指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海则煤矿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里必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
母杜柴登煤矿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公司母杜柴登煤矿
纳林河二号煤矿	指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煤矿
小回沟煤矿	指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
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	指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合成气制 100 万吨甲醇项目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义宝厚	姜群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79	(8610)-82256479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会计师姓名	徐斌、苗振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
	会计师姓名	任邵文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08室	
公司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名称	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层	
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031,699	50,317,608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7,728	2,709,344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745,703	2,753,972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536	8,261,114	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经重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166,953	92,107,431	3.3
总资产	271,974,954	264,365,047	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1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3.00	增加1.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00	3.05	增加0.9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经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 (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787,728	2,709,344	95,166,953	92,107,43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336,543	673,325	-19,408	28,680
(b)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c) 政府补助调整	1,855	1,855	-27,825	-29,680
按国际会计准则	4,126,126	3,384,524	94,964,461	91,951,172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

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b)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8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0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71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69	-
所得税影响额	-14,37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8	-
合计	42,025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运行态势。中煤能源立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强化管理、改革创新，统筹推进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多措并举、提质增效，主要指标再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煤炭销售量首次突破1亿吨，同比增长30.2%；营业收入610.3亿元，同比增长21.3%；利润总额79.5亿元，同比增长33.4%；经营现金净流入102.4亿元，同比增长24.0%。此外，完成商品煤产量5,056万吨，同比增长37.4%。聚烯烃产量73.7万吨，尿素产量99.7万吨，同比持续增长。煤矿装备产值43.1亿元，同比增长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亿元，同比增长39.8%。成本费用利润率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上升1.1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下降0.7个百分点。公司持续释放先进产能，自产商品煤销售量不断增加，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保证了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聚焦主业，加快调整，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母杜柴登煤矿、纳林河二号煤矿先进产能进一步释放，上半年贡献利润总额8.4亿元。年产300万吨主焦煤的小回沟煤矿试运行以来情况良好，将于四季度投入生产运营。年产400万吨无烟煤的里必煤矿开工建设，年产1,500万吨优质动力煤的大海则煤矿复工建设。优化煤炭市场布局，深挖传统沿海市场潜力，巩固湖北、湖南及长江沿线市场份额，积极开拓西南市场；大力开展外购煤业务，积极组织优质货源，努力配煤提效，为煤炭销售开发新增量，为未来先进产能释放提前布局。发挥协同效应，优化煤化工产业发展，合成气制100万吨甲醇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扎根于煤炭富集区以煤电联营为主的电力业务渐成规模，上海能源公司2×350MW、新疆准东五彩湾2×660MW两座新建电厂全部投运。平朔公司

2×350MW、2×660MW 两座新建坑口电厂列入国家第一批煤电联营重点推进项目，为推动公司煤电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管理提升，深化企业改革，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围绕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工资总额管控模式，简化绩效考核指标，制定高质量发展特别奖励办法，构建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快人才培养，优化人员结构，推进人才素质提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活力。深入落实“双百行动”方案，以北煤机公司为试点，开展经营层市场化选聘。完善管控体系，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管理效率。继续优化煤炭营销网络布局，有序推进区域煤炭业务整合和转型升级，优化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积极推进一体化运营机制的实施，实现煤炭产运销顺畅衔接、高效运行。

加强科技创新，打造绿色中煤，推动企业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开展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200 余项，多项关键技术取得新成效。优化煤炭开采，一批安全科技项目扎实推进，在重大灾害防治、风险管控、安全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提升智能化水平，自主设计研发的王家岭煤矿智能化工作面投入试运行，门克庆煤矿智能化工作面建成投产，纳林河二号煤矿、姚桥煤矿、106 煤矿等多个智能化工作面建设有序推进。深化“两化”融合，煤化工智能工厂建设卓有成效，新建电厂智能化优势明显，数字金融平台荣获煤炭行业两化融合优秀项目。加强煤炭绿色开采和转化，不断健全生态环保管控体系，持续投入资金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大幅下降，矿区厂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为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公司实现安全生产。紧盯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及煤化工泄漏、爆炸等风险，层层实施安全包保，逐级开展业务会商和技术会诊，有效防范化解了重大安全风险。狠抓现场管理，持续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警示三月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强化基础建设，组织开展系统优化、装备升级、素质提升、管理改进“四大保障工程”，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坚持和谐共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协同发展。发挥央企作用，积极推进长协合同履行，强化战略合作，为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经济稳定运行做出积极贡献。积极参与地

方建设，营造合作共赢良好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共建和谐社会。认真落实国家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多方式开展精准扶贫，取得积极成效。上半年上缴税费 72.7 亿元，同比增长 8.0%，实现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长 37.1%，每股社会贡献值 1.47 元。强化参股企业管理，发挥股东作用，主动参与公司治理，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64.7%。

上半年取得的良好业绩为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下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从煤炭市场看，煤炭需求小幅增长，先进产能不断释放，煤炭供需总体保持平衡，但煤炭消费增速放缓，市场形势依然不容乐观，煤炭价格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同时，我们也看到，随着国家一系列积极政策陆续落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也将逐渐显现，减税降费促进消费升级，投资增加拉动经济增长，下半年仍然具备较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空间。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航船一定能乘风破浪，行稳致远。我们有条件、有信心、有能力圆满完成全年经营目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振奋的精神，全力以赴，奋发作为，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努力扩大销售规模，继续深化改革调整，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大力推动转型升级，围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继续稳步前行，以优异的业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董事长：李延江

中国 北京

2019年8月23日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坑口发电、金融及相关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综合实力在煤炭行业位居前列。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业务，在煤炭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经验丰富，装置运行效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充分发挥煤矿装备专业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结构，着力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巩固市场占有率，延伸煤炭产业链。依托公司煤炭全产业链优势发展金融业务，深化金融服务内涵，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金融体系。

（一）煤炭业务

1.煤炭生产

今年以来，煤炭企业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加强统筹协调，着力解决制约生产的突出问题，积极组织生产，煤炭产量继续保持增长。平朔公司抢抓生产黄金季节，积极优化生产接续，加大露天剥离，狠抓煤质管理，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煤炭产量稳步提升。上海能源公司有效应对地质条件变差、生产组织难度加大等困难，着力推进技术创效，单产单进水平进一步提高。中煤华晋公司科学组织生产，充分发挥效益产能，生产经营平稳有序。西北能源公司充分发挥现代化矿井产业集群优势，不断优化生产组织，提高掘进水平，生产效率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5,056 万吨，其中，动力煤产量 4,462 万吨，炼焦煤产量 594 万吨。

公司持续推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坚持“系统、装备、素质、管理”并重，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继续保持良好态势，上半年实现了安全生产，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占比超过 60%。

公司秉承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生产理念，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带动煤炭生产提质增效，积极推广应用煤矿智能开采和绿色开采技术，实现煤矿安全高效开采。报告期内，公司原煤工效 35.7 吨/工，在煤炭行业保持领先水平。

2.煤炭销售

今年以来，公司完善集中营销体系，重构煤炭销售格局，强化产运销协同，准确把握市场节奏，有序推进内外部资源整合，有效提升市场供给能力，销售规模显著提高。报告期内，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10,315 万吨，同比增长 30.2%。

公司围绕做实做优外购煤业务，创新营销模式，强化风控管理，精准对接煤炭销售渠道，与供货商积极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外购煤销量大幅提高。报告期内，买断贸易煤销售量 4,927 万吨，同比增长 26.4%。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化比率(%)
(一) 自产煤内销	5,051	3,629	39.2
按区域: 华北	1,441	1,125	28.1
华东	2,033	1,611	26.2
华南	509	441	15.4
其他	1,068	452	136.3
按煤种: 动力煤	4,469	3,175	40.8
炼焦煤	582	454	28.2
(二) 自产煤出口	8	-	-
按区域: 台湾地区	8	-	-
按煤种: 动力煤	8	-	-
(三) 买断贸易	4,927	3,898	26.4
其中: 国内转销	4,884	3,885	25.7
自营出口	14	11	27.3
进口贸易	29	2	1,350.0
(四) 代理	329	398	-17.3
其中: 进口代理	45	19	136.8
出口代理	86	132	-34.8
国内代理	198	247	-19.8
合计	10,315	7,925	30.2

注: 2019年上半年商品煤销量包括公司分部间自用量, 2018年上半年相关数据同步调整。

(二) 煤化工业务

今年以来, 针对全国化工安全生产严峻形势, 公司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合理安排检修, 保持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积极优化生产组织, 强化设备运维, 推进精细化管理, 严控非计划停车, 增加装置有效运行时数, 稳步提高煤化工产品产量。积极开展对标管理工作, 不断降低原料单耗和综合能耗。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全面推广过程安全管理方法, 有效保障煤化工板块实现生产目标。

面对下游需求低迷及新增产能释放, 煤化工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不利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化工产品市场变化, 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优化市场布局, 丰富销售方式, 抢抓市场反弹机遇, 确保产销衔接平衡, 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提高了中煤品牌影响力。推进全方位物流体系建设, 不断降低物流成本, 提高货物交付能力。充分发挥所属企业区位协同及产业链协同优势, 加大甲

醇产品内部采购和供应规模，不断降低聚烯烃产品成本，提高聚烯烃产品效益。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聚烯烃销量 72.8 万吨，尿素销量 128.6 万吨，甲醇销量 37.8 万吨。

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万吨）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化比率(%)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38.0	36.1	5.3
销量	38.0	36.2	5.0
2、聚丙烯产量	35.7	36.7	-2.7
销量	34.8	36.8	-5.4
（二）尿素			
1、产量	99.7	84.6	17.8
2、销量	128.6	103.6	24.1
（三）甲醇			
1、产量	40.1	29.3	36.9
2、销量	37.8	28.9	30.8

注：1、本公司甲醇产量含中煤陕西公司中间产品余量，2019年上半年10.4万吨，2018年上半年4.5万吨。

2、甲醇销量包括公司分部内自用量，2019年上半年自用量31.5万吨，2018年上半年自用量26.4万吨。

（三）煤矿装备业务

公司准确把握市场机遇，依托自身优势，紧盯重点用户、重点项目、重大需求，持续抢抓有效合同总量。报告期内，累计签订合同额同比增长21.1%。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全面深入推进产品转型升级。在巩固传统主业的同时，向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新能源技术装备和冰雪旅游技术装备等产业延伸，配件及非煤业务收入占比37%。进一步推进精益管理，优化产销衔接，切实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产能释放，全力保障用户需求。报告期内，完成煤矿装备产值43.1亿元，同比增长24.9%；完成煤矿装备总产量18.5万吨，同比增长9.8%，其中主要煤矿装备产品8,081台（套），同比增长8.1%。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经重述）	变化比率 （%）	2019年1-6月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输送类产品	17.8	16.8	6.0	17.5	42.5
主要支护类产品	16.1	11.4	41.2	14.3	34.7

其他	9.2	6.3	46.0	9.4	22.8
合计	43.1	34.5	24.9	41.2	-

注：1、表中营业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收入。

2、主要产品产值（收入）中包含相关配件及服务产值（收入），其他收入中包含部分贸易收入。

（四）金融业务

公司立足自身产业发展和煤炭全产业链，积极发挥中煤财务公司金融价值，搭建融合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数字金融平台，重构业财深度融合、科学化、精益化的资金管控体系。运用金融服务、价值创造和风险管理的专业化功能，打造具有中煤特色的金融体系，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手段，加强存款、贷款、存放同业等业务精益化管理，拓展金融服务规模、品种、范围。报告期内，吸收存款规模达 287 亿元，自营贷款规模达 117 亿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金融业务（亿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化比率（%）
吸收存款规模	287.3	190.0	51.2
存放同业存款	192.4	122.3	57.3
自营贷款规模	117.2	91.7	27.8
委托贷款规模	199.7	207.3	-3.7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业务概要”章节。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和动力煤价格总体回落、煤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市场变化，公司以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立足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成效，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持续加强产销组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风险管控，收入、利润、经营现金流、煤炭销售量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财务稳健性进一步增强。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32 亿元，同比增加 107.14 亿元，增长 21.3%；利润总额 79.46 亿元，同比增加 19.91 亿元，增长 3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 亿元，同比增加 10.79 亿元，增长 3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2.41 亿元，同比增加 19.80 亿元，增长 24.0%；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同比增加 0.0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0.77 元，同比增加 0.15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7.4%，比年初下降 0.7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0.32	503.18	21.3
营业成本	416.90	350.37	19.0
销售费用	66.73	51.08	30.6
管理费用	17.32	17.51	-1.1
财务费用	23.18	17.54	32.2
研发费用	0.88	0.27	225.9
利润总额	79.46	59.55	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	27.09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1	82.61	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	-66.92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	18.05	-150.6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资产	2,719.75	2,643.65	76.10	2.9
负债	1,561.78	1,537.17	24.61	1.6
付息债务	994.42	973.61	20.81	2.1
股东权益	1,157.97	1,106.48	51.49	4.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51.67	921.07	30.60	3.3
资产负债率(%)	57.4	58.1	下降0.7个百分点	
资本负债比率(%)=付息债务总额 /(付息债务总额+权益)	46.2	46.8	下降0.6个百分点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9年上半年,受益于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煤炭先进产能陆续释放、买断贸易煤规模持续扩大,化工装置运行良好稳定,煤矿装备业务订单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同比增减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煤炭业务	484.81	322.27	162.54	94.74	58.82	35.92
煤化工业务	94.07	71.46	22.61	7.93	7.63	0.30
煤矿装备业务	41.20	35.16	6.04	8.10	6.76	1.34
金融业务	5.43	1.65	3.78	5.43	1.65	3.78
其他业务	23.37	22.95	0.42	6.50	5.36	1.14
分部间抵销	-38.56	-36.59	-1.97	-15.56	-13.69	-1.87
公司	610.32	416.90	193.42	107.14	66.53	40.61

注:随着公司金融业务发展,为使报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各业务分部经营情况,自2019年开始,公司在业务概要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将金融业务单独作为经营分部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信息。

◆营业收入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0.32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503.18亿元增加107.14亿元,增长21.3%,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抵补了市场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和其他业务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加87.49亿元、6.31亿元、4.65亿元和5.06亿元。金融业务本期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为3.63亿元。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占比(%)	2018年1-6月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460.69	75.5	373.20	74.2	87.49	23.4
煤化工业务	92.16	15.1	85.85	17.1	6.31	7.4
煤矿装备业务	35.06	5.7	30.41	6.0	4.65	15.3
金融业务	3.63	0.6	-	-	3.63	-
其他业务	18.78	3.1	13.72	2.7	5.06	36.9
公司	610.32	100.0	503.18	100.0	107.14	21.3

从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看,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煤炭生产企业、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相关贸易企业等。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收入为73.8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1%。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客户	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A	24.25	4.0	否
B	15.26	2.5	否
C	13.51	2.2	否
D	10.69	1.8	否
E	10.13	1.6	否
合计	73.84	12.1	-

◆营业成本

2019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416.90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350.37亿元增加66.53亿元,增长19.0%。主要是公司煤炭先进产能释放带动自产商品煤产量增加,以及买断贸易煤销售规模扩大等使煤炭业务成本同比增加58.82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材料成本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255.91 亿元增长 16.1%至 297.06 亿元，主要是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等主要业务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加强安全生产保障需要投入材料增加和部分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等使材料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21.12 亿元增长 11.5%至 23.54 亿元，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四季度部分建设项目陆续投入生产，以及公司结合效益情况适当调整工资水平等使人工成本增加。

折旧及摊销成本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31.29 亿元增长 45.9%至 45.64 亿元，主要是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和技改工程陆续转固使折旧及摊销成本增加。

维修支出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6.82 亿元增长 9.4%至 7.46 亿元，主要是公司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使维修支出增加。

外包矿务工程费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7.21 亿元增长 127.0%至 16.37 亿元，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规模扩大以及加强生产接续等使外包矿务工程费增加。

其他成本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28.02 亿元下降 4.2%至 26.83 亿元，主要是煤炭生产企业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使用的专项基金同比增加，使专项基金结余成本相应减少，以及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使相关零星工程、生产辅助费用等支出增加综合影响。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占比 (%)	2018年1-6月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322.27	77.4	263.45	75.2	58.82	22.3
煤化工业务	71.46	17.1	63.83	18.2	7.63	12.0
煤矿装备业务	35.16	8.4	28.40	8.1	6.76	23.8
金融业务	1.65	0.4	-	-	1.65	-
其他业务	22.95	5.5	17.59	5.0	5.36	30.5
分部间抵销	-36.59	-8.8	-22.90	-6.5	-13.69	59.8
公司	416.90	100.0	350.37	100.0	66.53	19.0

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煤炭、甲醇等原材料产品。2019 年上半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总采购额为 38.64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9.3%。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的采购额为 9.92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是否为关联方
A	12.96	3.1	否
B	9.92	2.4	是
C	5.94	1.4	否
D	5.10	1.2	否
E	4.72	1.2	否
合计	38.64	9.3	-

◆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

2019 年上半年, 公司营业利润 79.79 亿元, 比 2018 年上半年的 59.74 亿元增加 20.05 亿元, 增长 33.6%; 营业利润率 13.1%, 比 2018 年上半年的 11.9% 提高 1.2 个百分点。

2019 年上半年, 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利润、营业利润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经 重述)	增减幅 (%)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经 重述)	增减 (个 百分点)
煤炭业务	70.87	55.85	26.9	14.6	14.3	0.3
煤化工业务	14.92	11.32	31.8	15.9	13.1	2.8
煤矿装备业务	1.31	0.35	274.3	3.2	1.1	2.1
金融业务	3.55	3.37	5.3	65.4	-	-
其他业务	-1.82	-3.01	-39.5	-7.8	-17.8	10.0
公司	79.79	59.74	33.6	13.1	11.9	1.2

注: 以上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毛利及毛利率

2019 年上半年, 公司实现毛利 193.42 亿元, 比 2018 年上半年的 152.81 亿元增加 40.61 亿元, 增长 26.6%; 综合毛利率 31.7%, 比 2018 年上半年的 30.4% 提高 1.3 个百分点。

2019 年上半年, 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经 重述)	增减幅 (%)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经 重述)	增减 (个 百分点)
煤炭业务	162.54	126.62	28.4	33.5	32.5	1.0
自产商品煤	147.02	113.30	29.8	57.6	60.1	-2.5
买断贸易煤	15.02	12.79	17.4	6.6	6.4	0.2
煤化工业务	22.61	22.31	1.3	24.0	25.9	-1.9
煤矿装备业务	6.04	4.70	28.5	14.7	14.2	0.5

金融业务	3.78	-	-	69.6	-	-
其他业务	0.42	-0.72	-158.3	1.8	-4.3	6.1
公司	193.42	152.81	26.6	31.7	30.4	1.3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 分部经营业绩

1) 煤炭业务分部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自有煤矿先进产能释放带动自产商品煤产销量增加，以及进一步开拓外购外销煤市场，使煤炭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同比大幅增加。

◆营业收入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484.81 亿元，比 2018 年上半年的 390.07 亿元增加 94.74 亿元，增长 24.3%；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460.69 亿元，比 2018 年上半年的 373.20 亿元增加 87.49 亿元，增长 23.4%。其中：

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255.21 亿元，同比增加 66.65 亿元，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 1,430 万吨，增加收入 74.29 亿元；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16 元/吨，减少收入 7.64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245.68 亿元，同比增加 58.90 亿元。

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227.40 亿元，同比增加 28.26 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增加 1,029 万吨，增加收入 52.58 亿元；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49 元/吨，减少收入 24.32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213.12 亿元，同比增加 28.78 亿元。

煤炭代理业务销售收入 0.14 亿元，同比减少 0.10 亿元。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煤炭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	销售价格(%)
合计	5,059	504	3,629	520	1,430	-16	39.4	-3.1
(一) 动力煤	4,477	438	3,175	451	1,302	-13	41.0	-2.9
1、内销	4,469	438	3,175	451	1,294	-13	40.8	-2.9
2、出口	8	598	☆	☆	8	-	-	-
(二) 炼焦煤	582	1,015	454	997	128	18	28.2	1.8
内销	582	1,015	454	997	128	18	28.2	1.8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4,927	462	3,898	511	1,029	-49	26.4	-9.6
	(一) 国内转销	4,884	460	3,885	508	999	-48	25.7	-9.4
	(二) 自营出口*	14	1,258	11	1,547	3	-289	27.3	-18.7
	(三) 进口贸易	29	417	2	656	27	-239	-	-36.4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329	4	398	6	-69	-2	-17.3	-33.3
	(一) 进口代理	45	4	19	5	26	-1	136.8	-20.0
	(二) 出口代理	86	8	132	8	-46	-	-34.8	-
	(三) 国内代理	198	3	247	5	-49	-2	-19.8	-40.0

☆：本期无发生。

*：出口型煤。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用。

注：2019年1-6月商品煤销量包括公司分部间自用量682万吨，2018年1-6月496万吨。

◆营业成本

2019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322.27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263.45亿元增加58.82亿元，增长22.3%，主要是煤炭销量大幅增加。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占比(%)	2018年1-6月	占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煤成本)	31.44	9.8	17.08	6.5	14.36	84.1
买断贸易煤成本	212.38	65.9	186.35	70.7	26.03	14.0
人工成本	15.17	4.7	12.78	4.9	2.39	18.7
折旧及摊销	26.71	8.3	16.74	6.4	9.97	59.6
维修支出	4.10	1.3	4.06	1.5	0.04	1.0
外包矿务工程费	16.37	5.1	7.21	2.7	9.16	127.0
其他成本★	16.10	4.9	19.23	7.3	-3.13	-16.3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22.27	100.0	263.45	100.0	58.82	22.3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以及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

2019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占比(%)	2018年1-6月	占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62.14	29.1	47.06	22.7	15.08	32.0
人工成本	29.98	14.0	35.21	17.0	-5.23	-14.9
折旧及摊销	52.79	24.7	46.14	22.2	6.65	14.4
维修支出	8.10	3.8	11.17	5.4	-3.07	-27.5
外包矿务工程费	32.36	15.1	19.87	9.6	12.49	62.9
其他成本	28.49	13.3	47.94	23.1	-19.45	-40.6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13.86	100.0	207.39	100.0	6.47	3.1

2019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13.86元/吨，同比增加6.47元/吨，增长3.1%。

主要是根据生产接续需要，公司加大露天矿剥离和井工矿掘进，矿务工程量、材料消耗量增加，

使单位外包矿务工程费、材料成本增加。2018年下半年部分基建和技改项目陆续转固增加折旧摊销，使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增加。单位人工成本、维修支出下降主要是先进产能释放带动自产商品煤产量增加的摊薄效应。此外，公司为确保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费用化使用安全费、维简费等专项基金增加，使其他成本中专项基金结余成本减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19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毛利162.54亿元，同比增加35.92亿元，增长28.4%；毛利率33.5%，比2018年上半年的32.5%提高1.0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煤炭销售量中自产商品煤销量比重上升，以及买断贸易煤毛利率同比提高综合影响。其中：自产商品煤销售实现毛利147.02亿元，同比增加33.72亿元，增长29.8%；毛利率57.6%，比2018年上半年的60.1%下降2.5个百分点。买断贸易煤销售实现毛利15.02亿元，同比增加2.23亿元，增长17.4%；毛利率6.6%，比2018年上半年的6.4%提高0.2个百分点。

2) 煤化工业务分部

2019年上半年，公司所属各煤化工企业生产运行良好稳定，持续推进差异化生产和新产品开发，强化成本管控，提高产品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市场下行影响，分部经营业绩好于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019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94.07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86.14亿元增加7.93亿元，增长9.2%；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92.16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85.85亿元增加6.31亿元，增长7.4%，主要是尿素、甲醇等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以及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投产运行。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聚烯烃	72.8	7,443	73.0	7,946	-0.2	-503	-0.3	-6.3
1、聚乙烯	38.0	7,316	36.2	8,204	1.8	-888	5.0	-10.8
2、聚丙烯	34.8	7,582	36.8	7,693	-2.0	-111	-5.4	-1.4
二、尿素	128.6	1,826	103.6	1,799	25.0	27	24.1	1.5
三、甲醇	37.8	1,581	28.9	2,107	8.9	-526	30.8	-25.0
其中：分部内自用◆	31.5	1,561	26.4	2,072	5.1	-511	19.3	-24.7
对外销售	6.3	1,686	2.5	2,466	3.8	-780	152.0	-31.6

◆:分部内自用量为中煤远兴公司、中煤陕西公司供应蒙大化工公司、鄂能化公司使用的甲醇。

◆营业成本

2019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71.46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63.83亿元增加7.63亿元,增长12.0%,主要是尿素、甲醇等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以及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投产运行。

2019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6月	占比 (%)	2018年 1-6月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45.86	64.2	42.94	67.3	2.92	6.8
人工成本	3.66	5.1	3.13	4.9	0.53	16.9
折旧及摊销	14.87	20.8	11.00	17.2	3.87	35.2
维修支出	2.41	3.4	2.25	3.5	0.16	7.1
其他成本	4.66	6.5	4.51	7.1	0.15	3.3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71.46	100.0	63.83	100.0	7.63	12.0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成本(亿元)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19年 1-6月	2018年 1-6月	增减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1-6月	增减额
一、聚烯烃	40.27	44.38	-4.11	5,533	6,082	-549
1、聚乙烯	21.13	22.14	-1.01	5,619	6,126	-507
2、聚丙烯	19.14	22.24	-3.10	5,440	6,039	-599
二、尿素	14.08	11.20	2.88	1,095	1,082	13
三、甲醇	5.50	4.70	0.80	1,457	1,627	-170

2019年上半年,公司聚烯烃销售成本40.27亿元,同比减少4.11亿元;单位销售成本5,533元/吨,同比减少549元/吨,主要是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及采购甲醇价格下降等影响。尿素销售成本14.08亿元,同比增加2.88亿元;单位销售成本1,095元/吨,同比增加13元/吨。甲醇销售成本

5.50 亿元，同比增加 0.80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 1,457 元/吨，同比减少 170 元/吨，主要是甲醇装置运行水平提升使产量增加、单耗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2019 年上半年，受主要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公司煤化工业务毛利率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25.9% 下降 1.9 个百分点至 24.0%，但公司通过优化生产组织，加强成本管控，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 22.61 亿元，同比增加 0.30 亿元，增长 1.3%。

3)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公司持续提高煤矿装备业务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驱动产品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41.20 亿元，比 2018 年上半年的 33.10 亿元增加 8.10 亿元，增长 24.5%；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35.06 亿元，比 2018 年上半年的 30.41 亿元增加 4.65 亿元，增长 15.3%，主要是煤机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 35.16 亿元，比 2018 年上半年的 28.40 亿元增加 6.76 亿元，增长 23.8%。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占比 (%)	2018 年 1-6 月 (经重述)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26.03	74.0	21.21	74.7	4.82	22.7
人工成本	2.63	7.5	2.73	9.6	-0.10	-3.7
折旧及摊销	1.76	5.0	1.54	5.4	0.22	14.3

维修支出	0.33	0.9	0.14	0.5	0.19	135.7
其他成本	4.41	12.6	2.78	9.8	1.63	58.6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5.16	100.0	28.40	100.0	6.76	23.8

◆毛利及毛利率

2019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6.04亿元，同比增加1.34亿元，增长28.5%；毛利率14.7%，比2018年上半年的14.2%提高0.5个百分点。

4) 金融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以中煤财务公司为主体，利用先进的预算管理体系和信息管理技术，在立足为公司及中煤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的基础上，利用存放同业等金融手段，充分实现公司资金集约管理效益。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43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3.63亿元，营业成本1.65亿元，实现毛利3.78亿元，毛利率69.6%。

5) 其他业务分部

公司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37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16.87亿元增加6.50亿元，增长38.5%；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18.78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13.72亿元增加5.06亿元，增长36.9%；营业成本22.95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17.59亿元增加5.36亿元，增长30.5%；实现毛利0.42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0.72亿元增加1.14亿元；毛利率1.8%，比2018年上半年的-4.3%提高6.1个百分点。

(3) 税金及附加

2019年上半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从2018年上半年的15.27亿元增长32.6%至20.25亿元，主要是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增加使资源税等同比增加。

(4) 期间费用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86.40 亿元增长 25.1% 至 108.11 亿元，其中：

销售费用 66.73 亿元，同比增加 15.65 亿元，增长 30.6%，主要是煤炭销售规模扩大使承担铁路运费和港口费用的煤炭销售量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17.32 亿元，同比减少 0.19 亿元，下降 1.1%。

研发费用 0.88 亿元，同比增加 0.61 亿元，增长 225.9%。

财务费用 23.18 亿元，同比增加 5.64 亿元，增长 32.2%，主要是部分建设项目转入生产，相应的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列支等影响。

(5) 其他收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收益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0.69 亿元增长 20.3% 至 0.83 亿元。

(6) 投资收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8.48 亿元增长 64.7% 至 13.97 亿元，主要是公司与合作方股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加强参股公司管理，参股公司盈利同比增加使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7)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0.07 亿元减少 0.05 亿元至 0.02 亿元。

(8)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 2018 年上半年的 0.29 亿元减少 0.20 亿元至 0.09 亿元。

(9) 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0.04 亿元，2018 年上半年资产处置损失 0.20 亿元，同比增加收益 0.24 亿元。

(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9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0.33亿元。其中：营业外收入0.20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0.29亿元减少0.09亿元；营业外支出0.53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0.48亿元增加0.05亿元。

(11) 利润总额

2019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从2018年上半年的59.55亿元增长33.4%至79.46亿元。

(12) 所得税费用

2019年上半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从2018年上半年的16.65亿元增长19.6%至19.92亿元。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18年上半年的27.09亿元增长39.8%至37.88亿元。

(14) 少数股东损益

2019年上半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2018年上半年的15.80亿元增长37.1%至21.66亿元。

3.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经重述)	增减额	增减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1	82.61	19.80	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	-66.92	3.55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	18.05	-27.19	-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102.41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净流入82.61亿元增加流入19.80亿元，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以及进一步精益资金管理，实施全要素全面管控经营资金占用，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 亿元，比 2018 年上半年 66.92 亿元减少 3.55 亿元，主要是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固定资产购置等资本开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3.44 亿元，加强资金精益管理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4.80 亿元，以及收回到期委托贷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3.0 亿元等综合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9.14 亿元，2018 年上半年为流入净额 18.05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 27.19 亿元，主要是公司债务融资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4.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经重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598.55	22.0	549.76	20.8	8.9	-
其中：货币资金	289.23	10.6	238.79	9.0	21.1	-
应收账款	75.29	2.8	48.81	1.8	54.3	-
应收款项融资	85.92	3.2	99.89	3.8	-14.0	-
存货	78.40	2.9	82.80	3.1	-5.3	-
合同资产	9.10	0.3	10.15	0.4	-10.3	-
其他流动资产	23.74	0.9	34.55	1.3	-31.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20	78.0	2,093.89	79.2	1.3	-
长期股权投资	229.63	8.4	199.82	7.6	1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7	0.8	45.64	1.7	-49.5	-
固定资产	1,078.65	39.7	1,057.06	40.0	2.0	-
在建工程	243.59	9.0	256.62	9.7	-5.1	-
使用权资产	4.56	0.2	-	-	-	-
无形资产	422.03	15.5	425.63	16.1	-0.8	-
资产总计	2,719.75	100.0	2,643.65	100.0	2.9	-

流动负债合计	815.92	30.0	688.48	26.0	18.5	-
其中：短期借款	70.76	2.6	63.08	2.4	12.2	-
应付票据	35.98	1.3	41.76	1.6	-13.8	-
应付账款	202.07	7.4	187.56	7.1	7.7	-
合同负债	19.67	0.7	24.79	0.9	-20.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38	11.2	178.25	6.7	7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86	27.4	848.69	32.1	-12.1	-
其中：长期借款	338.30	12.4	453.17	17.1	-25.3	-
应付债券	279.15	10.3	279.11	10.6	0.0	-
租赁负债	4.58	0.2	-	-	-	-
负债总计	1,561.78	57.4	1,537.17	58.1	1.6	-

其他说明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于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75.29亿元，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26.48亿元，增长54.3%，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使结算期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于2019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229.63亿元，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29.81亿元，增长14.9%，主要是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以及上半年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参股企业投资收益、收到参股企业分派股利等综合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2019年6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净额23.07亿元，比2018年12月31日减少22.57亿元，下降49.5%，主要是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固定资产：于2019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1,078.65亿元，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21.59亿元，增长2.0%，主要是公司部分在建项目转固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综合影响。

在建工程：于2019年6月30日，在建工程账面净额243.59亿元，比2018年12月31日减少13.03亿元，下降5.1%，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基建投入增加和部分在建项目转固等综合影响。

使用权资产：于2019年6月30日，使用权资产账面净额4.56亿元，是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 422.03 亿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0 亿元，下降 0.8%，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

应付账款：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202.07 亿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51 亿元，增长 7.7%，主要是应付的工程款和材料采购款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303.38 亿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5.13 亿元，增长 70.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长期借款：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338.30 亿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4.87 亿元，下降 25.3%，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以及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落实项目建设贷款等综合影响。

租赁负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租赁负债账面余额 4.58 亿元，是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一年以上的部分确认为租赁负债。

2.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157.97 亿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49 亿元，增长 4.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51.67 亿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60 亿元，增长 3.3%。对变动较大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项储备余额 38.36 亿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8 亿元，增长 6.9%，主要是所属企业上半年计提的专项基金按计划使用后形成结余，使专项储备累计结余增加。

未分配利润：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350.02 亿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65 亿元，增长 8.6%，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 亿元，以及公司分配 2018 年股利 10.34 亿元等综合影响。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开支情况

2019 年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四大主业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股权投资、其它资本性支出四类，2019 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 146.10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 47.5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32.55%。

2019 年上半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资本开支项目	2019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19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47.56	146.10	32.55
基本建设项目	34.02	114.19	29.79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11.32	27.20	41.62
股权投资	1.67	2.67	62.55
其它资本性支出	0.55	2.03	27.09

2019 年上半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19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47.56	146.10	32.55
煤炭	27.33	94.35	28.97
煤化工	8.15	27.76	29.36
煤矿装备	0.19	2.04	9.31
电力	11.73	21.60	54.31
其他	0.16	0.36	44.44

2.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上半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1.67亿元。股权投资项目为：支付整合东露天界内小煤矿价款1.09亿元、支付参股靖神铁路股权价款0.50亿元和支付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资本金0.08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9,989,407	8,592,159	-1,397,24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3,851	2,307,305	-2,256,546	-
合计	14,553,258	10,899,464	-3,653,794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217.79	712.01	300.91	135.25	3.8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生产	7.23	172.10	102.09	36.75	4.64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生产	84.93	231.83	139.86	64.69	23.05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生产	烯烃	93.77	250.44	104.65	28.80	6.23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45.00	1.00	46.65	39.01	4.37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0	5.00	47.32	12.70	6.01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175.16	554.76	66.41	11.60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49.00	28.30	268.98	31.92	3.4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坚持战略定力，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定期监测分析，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煤化工等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产品特点、运力、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国际原油价格呈震荡走势，对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盈利空间。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 安全生产风险

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煤炭和煤化工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

(4) 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开展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由于项目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随时发生变化，项目建成时间及投产后实际收益率可能会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控制投资成本，防范投资风险。

(5) 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难免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公司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持续推进“绿色中煤”建设，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动采区塌陷治理和复垦工作，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6) 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受煤炭开采条件复杂、大型设备检修、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个别矿井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长。

(7)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同时也需要以美元为主的外币支付进口设备和配件采购款项。外币汇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有弊。公司将积极研判国际汇率市场走势，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产生。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19-06-28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共审议 9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2020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获得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8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34,578,000 元的 30% 计 1,030,373,4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078 元（含税）。目前该等股息已全部派发完毕。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煤集团	在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华昱公司和龙化集团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	承诺时间：2014年5月12日，期限：7年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	-	否	是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 2019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没有出现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本公司与中煤集团已签署一系列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申请了其各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来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和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登载的公告。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了部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9-2020 年度上限金额。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和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登载的公告。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所涉关联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达到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均由非关联董事或独立股东批准了年度最高上限额。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15.64	90	3.8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3.97	20	0.7	16.12	59	3.9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6.61	42	1.6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0.23	1.2	0.1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	0.57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36.72	75.12	6.0	0.46	1.2	0.1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36.72	75	6.0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	0.12	-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0.46	1.2	0.1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81	11	0.5	-	3.1	-
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1.41	6	0.2	9.96	28.5	2.4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2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朔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日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平朔公司，交易价款为2,431.76万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 2019年2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公司与新集能源和时代资产公司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购买新集能源所属杨村煤矿95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115元/吨，交易价款为10,925万元。目前，本公司已获得相关产能置换指标。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 2019年2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小回沟煤业与新集能源和时代资产公司签订产

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购买新集能源所属杨村煤矿 30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 115 元/吨，交易价款为 3,450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获得相关产能置换指标。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4)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蒙大矿业公司与新集能源和时代资产公司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购买新集能源所属新集三矿 22.5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 115 元/吨，交易价款为 2,587.5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获得相关产能置换指标。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5)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化矿业公司分别与新集能源、马营煤业公司和时代资产公司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分别购买新集能源所属杨村煤矿、新集三矿 147.6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马营煤业公司所属马营煤矿 90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 115 元/吨，交易价款分别为 16,974 万元和 10,350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获得相关产能置换指标。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6)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梁矿业公司分别与新集能源、长虹新建公司和时代资产公司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分别购买新集能源所属新集一矿 76.56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长虹新建公司所属长虹新建煤矿 13.5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 115 元/吨，交易价款分别为 8,804.4 万元和 1,552.5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获得相关产能置换指标。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7)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化公司与西沙河煤业公司和时代资产公司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购买西沙河煤业公司所属西沙河煤矿 24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 115 元/吨，交易价款为 2,760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获得相关产能置换指标。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275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3,075.5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981.1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125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5,585.59	2013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3,243.5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35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49,189.37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05月25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347.78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11月29日	2025年9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21,750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88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2045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7,342.6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17,452.8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1,137.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76,288.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93,741.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6,456.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6,456.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189.37亿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参股企业提供担保141.75亿元。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之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不断建立健全扶贫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领导扶贫工作。坚持发挥企业优势与立足贫困地区实际相结合，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以提升帮扶能力、提高帮扶实效、建立长效机制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帮扶措施，巩固扶贫成效。准确把握脱贫攻坚职责定位，坚持政府主导、企业配合，按照《关于积极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重点围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党建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扶志等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注重加强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引导公司系统员工关注扶贫、参与扶贫，努力营造脱贫攻坚良好氛围。

(二)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上半年，共投入帮扶资金（含物资折款）938 余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援疆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及献爱心送温暖等方面。进一步推进援疆扶贫。落实扶贫责任，与地方政府签订定点扶贫责任书，向帮扶地区投入 360 余万元，帮助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改善村容村貌、培训技术人员、改善教学条件等；加强驻村队伍建设，调整轮换 6 名驻村干部，并配备 2 名书记助理、1 名翻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成立驻村工作队临时党支部。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投入 563 余万元帮助当地贫困村创办企业、发展农业生产、购置生产生活设施等，提升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就业扶贫。对贫困劳动力进行技术培训，提升就业能力，部分项目优先雇佣当地贫困群众。实施教育扶贫。投入近 43 万元帮助改善小学教学条件，向贫困学生捐款捐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帮助贫困村加强水电路建设、建设文体活动场所、

购买配套设备设施等，不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开展爱心志愿活动，向贫困群众提供价值 56 万元的爱心煤，解决冬季取暖问题。

(三)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868.33
2.物资折款	70.02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208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8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63.4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645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12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438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99
3.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2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49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39.7
4.其他项目	
其中：4.1.项目个数（个）	16
4.2.投入金额	319.97
4.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264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 新疆分公司 1 名驻村干部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2. 新疆分公司获自治区开发建设新疆奖章； 3. 新疆分公司获自治区“访汇聚”驻村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4. 新疆分公司驻村工作队获自治区“访汇聚”驻村工作“先进工作队”称号； 5. 新疆分公司 2 名驻村干部获自治区“访汇聚”驻村工作先进工作队队长称号； 6. 新疆分公司 2 名驻村干部获自治区“访汇聚”驻村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7. 上海能源公司 1 名扶贫干部获江苏省睢宁县 2018 年省帮扶第一书记先进个人称号。	

(四)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上半年以来，公司认真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取得积极成效。公司所属企业累计帮扶 21 个扶贫村，到扶贫点调研 63 人次（其中企业领导班子调研 10 人次）；选派挂职扶贫干部 10 名，驻村第一书记 7 名；累计投入帮扶资金（含物资折款）938.35 万元；实施各类扶贫项目 24 个，主要以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及党建扶贫为主；带动 3,208 人实现脱贫。

(五)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积极履行中央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按照《关于积极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继续围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党建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扶志等方面开展工作。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着力解决精准扶贫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全力帮助贫困群众增加收入，稳定脱贫致富。加强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公司帮扶工作做法、成效等，营造人人参与脱贫攻坚良好氛围。与地方政府共同承担好脱贫攻坚责任，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实现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上半年，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和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断健全生态环保管控体系，积极推进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转化，持续投入资金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煤矿采区回采率、矿井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等指标继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能力有效提升，生态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因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环保监管部门处罚。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列入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共 13 家,分别是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原“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一分厂、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二分厂、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电厂(原“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分属煤炭、电力、煤化工和装备制造行业, 分布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江苏、北京、河北等省区。2019 年上半年, 上述 13 家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化学需氧量 142.7 吨、氨氮 7.0 吨、二氧化硫 1,514.9 吨、氮氧化物 2,045.5 吨、颗粒物 445.5 吨,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符合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排污许可要求。

重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电站锅炉和燃煤工业锅炉, 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重点排污单位水污染源主要是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 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

重点排污单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煤矸石、粉煤灰和炉渣等, 大部分通过掺烧发电、生产建材、筑路回填、土地复垦等方式综合利用, 暂不能利用的送往矸石场、灰渣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进行处置。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等信息, 具体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和各省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是电站锅炉、燃煤工业锅炉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是矿井水、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上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均实现达标排放。

2019 年上半年，重点推进燃煤电厂、化工企业自备电站锅炉和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了上海能源公司发电厂 2 台 60MW、中煤陕西公司一台 100MW 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大力治理矿区扬尘，积极推动储煤场全封闭改造，矿区厂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鄂尔多斯地区矿井水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化工生产大幅减少了外排量，煤矸石、粉煤灰处置不断规范，高标准完成排矸场生态环境示范工程建设，有效提升了生态环保治理水平，促进了地企和谐共赢。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600680202991H001P；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28.56 吨、氮氧化物 22.85 吨、颗粒物 4.28 吨；对废水排放口，未作许可排放量要求，但有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2)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000581240378F001P；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500.33 吨、氮氧化物 500.33 吨、颗粒物 75.06 吨。

(3)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0005525767122601Q001P；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1,631.30 吨、氮氧化物 3,000.29 吨、颗粒物 450.04 吨；对废水排放口，未作许可排放量要求，但有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一分厂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0775435173Q002P；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2,440.60 吨、氮氧化物 2,440.60 吨、颗粒物 366.10 吨；对废水排放口，未作许可排放量要求，但有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二分厂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0775435173Q001P；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708.60 吨、氮氧化物 708.60 吨、颗粒物 106.40 吨；对废水排放口，未作许可排放量要求，但有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6)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电厂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0007435208403001P；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270 吨、氮氧化物 540 吨、颗粒物 108 吨；对废水排放口，未作许可排放量要求，但有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7)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8935521883122001P；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1,401.19 吨、氮氧化物 1,413.38 吨、颗粒物 379.67 吨。

(8)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26089568072E001P；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324.00 吨、氮氧化物 237.60 吨、颗粒物 55.55 吨。

(9)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00573276506D001P；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987.08 吨、氮氧化物 1,177.57 吨、颗粒物 885.80 吨。

(10)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26779496002T001P；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513.85 吨/年、氮氧化物 405.96 吨/年、颗粒物 102.25 吨。

(11)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6003954822857001P；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351.52 吨/年、氮氧化物 668.38 吨/年、颗粒物 211.12 吨；对废水排放口，未作许可排放量要求，但有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12)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PWD-130729-0027-16；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59.61 吨、氨氮 7.403 吨、二氧化硫 3.20 吨、氮氧化物 14.968 吨。

(13)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排污登记管理，尚未开展机械行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核发工作。公司《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登记号：11100110004。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山西省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40601-2015-0738-L。

(2)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山西省河津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14088220160901。

(3)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NY1400002016006

(4) 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一分厂

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于 2005 年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2018 年 3 月进行了重新修订。

(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二分厂

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于 2005 年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2018 年 3 月进行了重新修订。

(6)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电厂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环境监察支队备案，备案编号：SZ2016-005L。

(7)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在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10823-2017-08-M。

(8)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18-008-L。

(9)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15-007-M。

(10)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17-001-L。

(11)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406032017031M。

(12)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河北省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万全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729-2019-002-L。

(13)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10111-2015-028-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锅炉：烟尘、SO₂、NO_x每周1次，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1次；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每月1次）；噪声（Leq（A）每季1次）；水污染源（COD、氨氮每日1次，PH、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和汞每月1次）。

（2）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电站锅炉：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1次；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每月1次）；噪声（Leq（A）每季1次）；地下水（pH、氟化物、总硬度、氯离子、大肠杆菌群、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每年2次）。

（3）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电站锅炉：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氨，每季度1次；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每季度1次；氨罐区无组织：氨，每季度1次；油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每季度1次）；厂界噪声（Leq（A）每季1次）；周边环境监测（环境空气：PM₁₀、SO₂、NO₂，每年度1次，每次5天；敏感点噪声：Leq（A）每季1次）；废水（脱硫废水：PH值、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流量每季1次；循环冷却水：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流量每季1次）。

（4）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一分厂

大气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每年4次）；水污染源（pH、悬浮物、COD、氨氮每月1次）；噪声（噪声每年4次）。

（5）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二分厂

大气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每年4次）；水污染源（PH、悬浮物、COD、氨氮每月1次）；噪声（噪声每年4次）。

（6）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电厂

大气污染源（锅炉烟气：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1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每季度1次）；脱硫废水污染源（pH、总镉、总砷、总铅、总汞、流量每季度1次）；噪声（敏感点噪声和厂界噪声每季度1次）；灰场地下水（pH、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氟化物每半年1次）；环境空气（TSP、PM₁₀、SO₂、NO₂每半年1次）。

(7)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热电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氨逃逸每年 4 次）；水污染源（pH、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硫酸盐、氯化物、含盐量每年 2 次）；噪声（厂界噪声和敏感点每年 4 次）；地下水（厂内 7 个地下水监测井及周边敏感点每年 2 次）；事故监测（不定期）；其他监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每年 4 次）。

(8)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锅炉烟囱：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厂界：粉尘每季度 1 次）。

(9)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噪声（噪声每年 4 次）。

(10)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烟气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季 1 次；VOCs 排放：厂界四周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每季 1 次，生产设施车间排放筒非甲烷总烃每月 1 次）；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每季 1 次）；地下水（pH 值、总硬度、氯化物、铁、锰、挥发酚、细菌总数、六价铬、氰化物、汞、砷、镉、氨氮、铅、氟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每季 1 次）；其他监测（厂界颗粒物每年 4 次）。

(11)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每年 4 次）；水污染源（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每月 1 次，悬浮物、总磷、总氮每周 1 次）；噪声（厂界噪声昼夜各 1 次，连续 1 天）；环境空气（苯并 a 芘、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每年 2 次）。

(12)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源（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季 1 次，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半年 1 次）；水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每月 1 次，锌、六价铬每季 1 次）；噪声（厂界噪声每年 1 次）；环境空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半年 1 次，粉尘每年 1 次）。

(13)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源（铬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每季 1 次）；水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每月 1 次，锌、六价铬每季 1 次）；噪声（厂界噪声每季 1 次）；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季 1 次）。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准则的执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及影响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9.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

2019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

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资本市场的其它条件全权办理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相关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和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8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0,940	3,952,759,893	29.81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0	346,112,355	2.61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 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83,035,400	0.63	-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9,745,889	28,391,643	0.21	-	无	0	境外法人

徐开东	-1,260,000	26,000,000	0.20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	9,273,000	0.07	-	无	0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 FOF 单-资金信托	-	8,663,511	0.07	-	无	0	其他
洪建安	-	6,481,645	0.05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2,759,893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52,759,89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12,355	人民币普通股	346,112,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3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91,643	人民币普通股	28,391,643				
徐开东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9,2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00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 FOF 单-资金信托	8,663,511	人民币普通股	8,663,511				
洪建安	6,481,645	人民币普通股	6,481,6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止2019年6月30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2,012,858,147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祁和刚	副总裁	离任
马刚	副总裁	离任
周东洲	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离任
义宝厚	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祁和刚先生、马刚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周东洲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同日，董事会决议聘任义宝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中煤01	143199	2017年7月20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7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20日。	10	4.6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中煤01	143638	2018年5月9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1年5月9日。	11	4.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中煤02	143639	2018年5月9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9日。	4	5.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中煤03	143670	2018年6月5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6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5日。	17	4.9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18 中煤 05	143706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如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 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22	4.6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 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18 中煤 06	143707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6 日;如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 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8	4.8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 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一)	18 中煤 07	143228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如投 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 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8	4.4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 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 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无法支付利息的情况。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公司各期公司债券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中煤 01”）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2、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1”）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3、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2”）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4、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3”）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5、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5”）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6、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6”）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7、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7”）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杜美娜、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
	联系电话	010-6560836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7 中煤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18 中煤 01”及“18 中煤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

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18中煤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18中煤05”及“18中煤0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18中煤07”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银行借款。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各期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评级于2019年5月5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601号），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7中煤01”、“18中煤01”、“18中煤02”、“18中煤03”、“18中煤05”、“18中煤06”、“18中煤07”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内容请参见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运行规范。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各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其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经重述)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73	0.80	-8.8	-
速动比率	0.64	0.68	-5.9	-
资产负债率(%)	57.4	58.1	-1.2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4	4.40	28.2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2 中煤 MTN1	50.00	5.12	7 年	2012-09-19	2019-09-19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13 中煤 MTN001	50.00	5.26	7 年	2013-07-25	2020-07-25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13 中煤 MTN002	50.00	5.60	7 年	2013-09-18	2020-09-18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14 大屯能源 MTN001	10.00	5.28	5年	2014-10-23	2019-10-23	按时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15 中煤 MTN001	100.00	4.95	7年	2015-06-18	2022-06-18	按时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合计	260.00	-	-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约定按时付息兑付, 不存在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的信用良好, 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2,280 亿元, 已使用 631 亿元, 未使用 1,649 亿元。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923,464	23,879,163
应收账款	七、5	7,529,251	4,881,38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8,592,159	9,989,407
预付款项	七、7	1,634,546	1,591,545
其他应收款	七、8	2,051,509	1,884,845
存货	七、9	7,839,615	8,279,763
合同资产	七、10	910,438	1,014,86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74,451	3,455,409
流动资产合计		59,855,433	54,976,3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321,642	560,95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2,962,628	19,981,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307,305	4,563,851
投资性房地产		81,680	83,458
固定资产	七、21	107,864,790	105,705,691
在建工程	七、22	24,359,411	25,662,240
使用权资产	七、25	456,037	-
无形资产	七、26	42,203,470	42,562,575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87,686	86,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493,008	3,489,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975,780	6,686,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19,521	209,388,657
资产总计		271,974,954	264,365,047

项目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075,547	6,307,547
应付票据	七、35	3,598,251	4,176,174
应付账款	七、36	20,207,419	18,755,680
合同负债	七、41	1,966,784	2,478,90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8	1,735,450	1,578,397
应交税费	七、39	2,254,660	2,670,673
其他应付款	七、40	6,655,719	5,605,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0,337,902	17,825,31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759,924	9,450,225
流动负债合计		81,591,656	68,848,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33,830,265	45,317,056
应付债券	七、46	27,915,233	27,911,367
租赁负债	七、47	458,093	-
长期应付款	七、48	2,101,962	2,334,773
预计负债	七、50	2,337,199	1,495,978
递延收益	七、51	1,597,769	1,634,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887,497	5,905,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57,953	269,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85,971	84,869,129
负债合计		156,177,627	153,717,42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七、55	38,863,459	38,751,27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14,923)	(233,725)
专项储备	七、58	3,836,436	3,588,308
盈余公积	七、59	4,219,863	4,219,863
一般风险准备		401,243	286,224
未分配利润	七、60	35,002,212	32,236,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166,953	92,107,431
少数股东权益		20,630,374	18,540,187
股东权益合计		115,797,327	110,647,6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974,954	264,365,04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89,079	10,408,645
应收账款	十七、1	1,861,647	1,354,633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七、2	445,700	449,286
预付款项		60,504	67,922
其他应收款	十七、3	2,946,894	4,628,982
存货		504,048	556,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60,240	5,867,216
其他流动资产		17,193	8,489
流动资产合计		25,185,305	23,341,7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4	95,355,992	91,822,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6,587	4,334,446
固定资产		92,107	94,613
在建工程		939	939
使用权资产		15	-
无形资产		65,329	69,053
长期待摊费用		5,736	6,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927	1,747,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42,782	22,680,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84,414	120,755,756
资产总计		145,169,719	144,097,457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37,315	3,016,914
合同负债		186,128	230,143
应付职工薪酬		16,363	33,384
应交税费		133,427	60,918
其他应付款		3,156,922	5,901,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76,782	6,690,478
其他流动负债		4,130,602	36,792
流动负债合计		28,937,539	15,969,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81,000	24,995,000
应付债券		27,915,233	27,911,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96,233	52,906,367
负债合计		70,533,772	68,876,246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958,720	37,819,185
其他综合收益		(183,124)	15,743
盈余公积	七、59	4,219,863	4,219,863
未分配利润		19,381,825	19,907,757
股东权益合计		74,635,947	75,221,2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169,719	144,097,457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61	61,031,699	50,317,608
减：营业成本	七、61	41,690,378	35,036,741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24,951	1,527,347
销售费用	七、63	6,672,751	5,107,956
管理费用	七、64	1,731,603	1,750,820
研发费用	七、65	88,230	27,203
财务费用	七、66	2,317,589	1,754,247
其中：利息费用		2,355,828	2,094,030
利息收入		(43,541)	(324,390)
加：其他收益	七、68	83,465	68,924
投资收益	七、69	1,396,804	847,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6,255	847,426
信用减值损失	七、72	(2,096)	(7,197)
资产减值损失	七、73	(9,316)	(29,181)
资产处置收益	七、74	3,914	(20,082)
二、营业利润		7,978,968	5,973,5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5	19,578	29,0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6	52,947	47,921
三、利润总额		7,945,599	5,954,6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7	1,991,891	1,664,832
四、净利润		5,953,708	4,289,8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953,708	4,289,812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953,708	4,289,81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953,708	4,289,81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7,728	2,709,344
2.少数股东损益		2,165,980	1,580,4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38)	(130,9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03)	(133,6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019)	(125,19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19)	(125,19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16	(8,42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8)	(17,07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684	8,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5	2,673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 间（已重述）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4,570	4,158,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3,925	2,575,7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645	1,583,141
七、每股收益：	七、7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9,715 千元，上年同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7,000 千元。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十七、5	18,644,442	17,149,697
减：营业成本	十七、5	17,896,034	16,438,901
税金及附加		27,524	26,002
销售费用		646,835	601,051
管理费用		81,056	87,957
财务费用		874,255	734,975
其中：利息费用		1,608,344	1,463,347
利息收入		(734,559)	(728,262)
加：投资收益	十七、6	1,289,503	803,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3,113	335,764
信用减值损失		(2,202)	200
资产处置收益		-	(70)
二、营业利润		406,039	64,374
加：营业外收入		30	937
减：营业外支出		2,958	289
三、利润总额		403,111	65,022
减：所得税费用		52,262	94
四、净利润		350,849	64,9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0,849	64,9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72)	(114,8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066)	(118,21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066)	(118,21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4	3,409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4	3,4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377	(49,876)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55,609	61,329,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1)	646,039	676,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01,648	62,015,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30,051	42,363,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8,988	3,149,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5,616	6,149,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2)	2,306,457	2,092,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61,112	53,75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536	8,261,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8,924	341,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08	38,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3)	1,714,640	2,854,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272	3,234,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0,045	6,017,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	5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4)	3,902,549	3,854,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0,594	9,926,6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322)	(6,692,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4,351	13,145,3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192,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5)	-	13,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4,351	16,352,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93,867	12,067,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2,414	2,414,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3,343	134,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6)	71,814	66,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8,095	14,547,66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44)	1,804,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	1,8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80(1)	2,989,875	3,375,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2,119	10,175,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80(1)	11,361,994	13,550,474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3,651	14,222,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5	5,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3,486	14,227,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5,473	14,224,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874	119,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15	134,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4	2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8,406	14,507,66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920)	(280,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5,648	1,364,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2,4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579	2,895,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0,227	4,333,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5	3,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222	410,1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843	4,643,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580	5,057,13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647	(724,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	6,9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192,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	10,122,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000	4,83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015	1,175,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0	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295	6,050,72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95)	4,072,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0,434	3,068,00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2,341	6,182,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2,775	9,250,119

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末余额		13,258,663	38,750,275	(233,725)	3,588,308	4,219,863	286,224	32,272,134	18,540,187	110,681,92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00	-	-	-	-	(35,311)	-	(34,31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30,539)	(18,378)	(48,917)
二、本期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751,275	(233,725)	3,588,308	4,219,863	286,224	32,206,284	18,521,809	110,598,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2,184	(181,198)	248,128	-	115,019	2,795,928	2,108,565	5,198,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803)	-	-	-	3,787,728	2,170,645	5,934,570
1. 净利润		-	-	-	-	-	-	3,787,728	2,165,980	5,953,708
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	-	(23,803)	-	-	-	-	4,665	(19,138)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468)	-	-	-	-	-	(46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1,019)	-	-	-	-	-	(41,019)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7,684	-	-	-	-	4,665	22,3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5,019	(1,149,195)	(252,980)	(1,287,156)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5,019	(115,01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七、60	-	-	-	-	-	-	(1,034,176)	(252,980)	(1,287,156)
(四)专项储备	七、58	-	-	-	248,128	-	-	-	190,900	439,028
1. 本期提取		-	-	-	1,060,865	-	-	-	291,571	1,352,436
2. 本期使用		-	-	-	(812,737)	-	-	-	(100,671)	(913,408)
(五)其他		-	112,184	(157,395)	-	-	-	157,395	-	112,184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36,502	-	-	-	-	-	-	136,502
2. 2019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24,318)	-	-	-	-	-	-	(24,318)
3.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4. 其他		-	-	(157,395)	-	-	-	157,395	-	-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8,863,459	(414,923)	3,836,436	4,219,863	401,243	35,002,212	20,630,374	115,797,32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项目	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末余额		13,258,663	38,137,780	(40,309)	2,339,518	4,097,890	253,419	30,964,786	17,072,801	106,084,54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65,160	-	-	-	-	(526,973)	29,606	367,793
会计政策变更		-	-	(26,097)	-	-	-	131,259	(22,551)	82,611
二、本期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9,002,940	(66,406)	2,339,518	4,097,890	253,419	30,569,072	17,079,856	106,534,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6,098	(133,626)	664,923	-	32,805	1,078,813	743,370	2,452,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3,626)	-	-	-	2,709,344	1,583,141	4,158,859
1.净利润		-	-	-	-	-	-	2,709,344	1,580,468	4,289,812
2.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	-	(133,626)	-	-	-	-	2,673	(130,953)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7,074)	-	-	-	-	-	(17,074)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25,197)	-	-	-	-	-	(125,197)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8,645	-	-	-	-	2,673	11,3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00	3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00	300
(三)利润分配		-	-	-	-	-	32,805	(757,133)	(110,559)	(834,887)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805	(32,805)	-	-
2.对股东的分配	七、60	-	-	-	-	-	-	(724,328)	(110,559)	(834,887)
(四)专项储备	七、58	-	-	-	664,923	-	-	-	111,748	776,671
1.本期提取		-	-	-	821,470	-	-	-	193,150	1,014,620
2.本期使用		-	-	-	(156,547)	-	-	-	(81,402)	(237,949)
(五)其他		-	66,098	-	-	-	-	(873,398)	(841,260)	(1,648,560)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 权益变动额		-	66,098	-	-	-	-	-	-	66,098
2.2018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	-	-	-	-	(873,398)	(841,260)	(1,714,658)
3.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9,069,038	(200,032)	3,004,441	4,097,890	286,224	31,647,885	17,823,226	108,987,335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末余额	13,258,663	37,819,185	15,743	4,219,863	19,907,757	75,221,211
二、本期初余额	13,258,663	37,819,185	15,743	4,219,863	19,907,757	75,221,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39,535	(198,867)	-	(525,932)	(585,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472)	-	350,849	309,377
1.净利润	-	-	-	-	350,849	350,849
2.其他综合收益	-	-	(41,472)	-	-	(41,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2,066)	-	-	(42,06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94	-	-	594
(二)利润分配	-	-	-	-	(1,034,176)	(1,034,176)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34,176)	(1,034,176)
(三)其他	-	139,535	(157,395)	-	157,395	139,535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39,535	-	-	-	139,535
2.其他	-	-	(157,395)	-	157,395	-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7,958,720	(183,124)	4,219,863	19,381,825	74,635,94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90,888	-	4,097,890	19,539,372	74,686,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78,663	-	-	178,663
二、本期初余额	13,258,663	37,790,888	178,663	4,097,890	19,539,372	74,865,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3,423	(114,804)	-	(659,400)	(720,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4,804)	-	64,928	(49,876)
1.净利润	-	-	-	-	64,928	64,928
2.其他综合收益	-	-	(114,804)	-	-	(114,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18,213)	-	-	(118,21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409	-	-	3,409
(二)利润分配	-	-	-	-	(724,328)	(724,328)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724,328)	(724,328)
(三)其他	-	53,423	-	-	-	53,423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53,423	-	-	-	53,423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7,844,311	63,859	4,097,890	18,879,972	74,144,695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9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每股面值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列报要求。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五、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217 亿元。为筹集资金以偿还短期债务，本集团已计划利用以下措施：

- 于 2017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2019 年 7 月 19 日已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 本集团可预见的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必要时可办理新贷款的银行贷款额度；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评级以及与国内知名银行及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本集团可以取得的其他融资渠道。

在作出查询后，管理层合理预期本集团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经营，因此，本集团继续按持续经营编制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3、30)、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五、24)、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附注五、48.6)。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附注五、4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年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1.1.1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应收票据。

10.1.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进行指定后，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如债务人市场份额明显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急剧持续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营运资金严重短缺、资产质量下降等；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
- (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

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五 10.1.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债券、借款及应付款项。

10.4.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低于市场

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金融工具（附注五、10.2.3）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金融工具（附注五、10.1.2）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金融工具（附注五、10.2.3）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因为满足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条件主要是取得合同规定的客户的检验证书。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通常在 12 个月内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金融工具（附注五、10.2.3）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

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46)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50 年	3%至 5%	1.9%至 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6.5%
机器设备	4 至 18 年	3%至 5%	5.3%至 24.3%
铁路	2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至 5%	6.3%至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

3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30.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30.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30.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30.1.4.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适用 □不适用

3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 非金融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对于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3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38.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0.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

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五、10。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41.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2.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2013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4. 租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

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须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

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4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6.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4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48. 重要估计和判断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48.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8.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8.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2)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3)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4)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48.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

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48.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8.6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48.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48.8 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程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中披露。

48.9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4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修订后的租赁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 44。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538,688 千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473,465 千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90%。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723,130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538,688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538,688
二、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538,688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85
租赁负债		478,203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473,465

按类别：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土地使用权	405,781
房屋建筑物	67,684
合计：	473,465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对于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任何过渡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确认使用权资产	473,465
确认租赁负债	(538,688)
所得税影响	16,306
少数股东权益	18,378
合计	(30,53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79,163	-	23,879,163
应收账款	4,881,389	-	4,881,389
应收款项融资	9,989,407	-	9,989,407
预付款项	1,591,545	-	1,591,545
其他应收款	1,884,845	-	1,884,845
存货	8,279,763	-	8,279,763
合同资产	1,014,869	-	1,014,869
其他流动资产	3,455,409	-	3,455,409
流动资产合计	54,976,390	-	54,976,3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60,950	-	560,950
长期股权投资	19,981,964	-	19,981,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3,851	-	4,563,851
投资性房地产	83,458	-	83,458
固定资产	105,705,691	-	105,705,691
在建工程	25,662,240	-	25,662,240
使用权资产	-	473,465	473,465
无形资产	42,562,575	-	42,562,575
商誉	6,084	-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86,177	-	86,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9,655	16,306	3,505,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6,012	-	6,686,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388,657	489,771	209,878,428
资产总计	264,365,047	489,771	264,854,8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7,547	-	6,307,547
应付票据	4,176,174	-	4,176,174
应付账款	18,755,680	-	18,755,680
合同负债	2,478,903	-	2,478,903
应付职工薪酬	1,578,397	-	1,578,397
应交税费	2,670,673	-	2,670,673
其他应付款	5,605,391	-	5,605,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25,310	60,485	17,885,795
其他流动负债	9,450,225	-	9,450,225
流动负债合计	68,848,300	60,485	68,908,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17,056	-	45,317,056
应付债券	27,911,367	-	27,911,367
租赁负债	-	478,203	478,203
长期应付款	2,334,773	-	2,334,773
预计负债	1,495,978	-	1,495,978
递延收益	1,634,790	-	1,634,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5,917	-	5,905,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248	-	269,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69,129	478,203	85,347,332
负债合计	153,717,429	538,688	154,256,117
股东权益：			
股本	13,258,663	-	13,258,663
资本公积	38,751,275	-	38,751,275
其他综合收益	(233,725)	-	(233,725)
专项储备	3,588,308	-	3,588,308
盈余公积	4,219,863	-	4,219,863
一般风险准备	286,224	-	286,224
未分配利润	32,236,823	(30,539)	32,206,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107,431	(30,539)	92,076,892
少数股东权益	18,540,187	(18,378)	18,521,809
股东权益合计	110,647,618	(48,917)	110,598,7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4,365,047	489,771	264,854,818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集团从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和“专项储备”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0%、16%、13%、9%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3%至 5%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2,000 至 2,105 元/吨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1 至 2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8 至 2.1 元/污染当量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	30%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 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电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电机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张家口煤机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

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煤机”)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资格复审合格。石家庄煤机拟于 2019 年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石家庄煤机 2019 年度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资格复审合格。中煤电气于 2019 年 7 月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电气 2019 年度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于 2016 年获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6】627 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陕西榆林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南梁”)于 2015 年获得府谷县发展改革局文件《关于转发省发改委陕西省复核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的通知》(府发改发【2015】97 号)，经省发改委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5】126 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陕西南梁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中煤远兴于 2019 年 5 月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 2019 年度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蒙大新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蒙大新能源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能源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于 2016 年取得乌审旗国家税务局查汗淖税务分局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四条，获得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照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税收优惠，优惠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库存现金	648	504
银行存款	27,201,516	22,173,531
其他货币资金	1,721,300	1,705,128
合计	28,923,464	23,879,1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0,363	150,686

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352,809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51,932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1,640,207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7,279 千元)。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14,208,661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55,112 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084,342	5,450,761
减:信用损失准备	(555,091)	(569,372)
合计	7,529,251	4,881,389

注:于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00千元的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00千元)作为人民币67,500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90,000千元)长期借款质押物(附注七、45)。

(a)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30,651	3,900,577
1至2年	394,488	431,317
2至3年	196,133	364,146
3至4年	241,295	326,924
4至5年	188,538	183,303
5年以上	333,237	244,494
小计	8,084,342	5,450,761
减:信用损失准备	(555,091)	(569,372)
合计	7,529,251	4,881,389

(b)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c)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14,493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25,309千元。

(d)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461,873	107,499	569,372
本期计提	13,198	1,295	14,493
本期转回	(24,509)	(800)	(25,309)
本期子公司注销	-	(3,465)	(3,465)
2019年6月30日余额	450,562	104,529	555,091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98,470	-	10%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29,654	9,580,925
商业承兑汇票	362,505	408,482
合计	8,592,159	9,989,407

(2)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906

注: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144,922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2,596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144,881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4,810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35)。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3,984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96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4,00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0 千元)短期借款的担保(附注七、32)。

(3)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46,326	1,164,865
商业承兑汇票	-	91,465
合计	3,046,326	1,256,330

注：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3,984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996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给银行，将人民币 1,252,346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1,335,416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3,046,326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3,401,174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发行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全数账面价值。

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7,187	93%	1,491,943	94%
1 至 2 年	63,090	4%	61,414	4%
2 至 3 年	15,926	1%	26,811	1%
3 年以上	28,343	2%	11,377	1%
合计	1,634,546	100%	1,591,545	100%

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07,359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602 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和预付服务费，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或服务尚未提供，该款项尚未结清。

(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87,524	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收利息	218,255	161,660
应收股利	426,283	275,639
其他应收款	1,406,971	1,447,546
合计	2,051,509	1,884,8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211,020	154,644
贷款	7,235	7,016
合计	218,255	161,66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旭阳焦化”）	164,145	164,145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140,000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76,437	76,437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22,748	19,696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	8,926	8,926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	8,604	8,604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	7,592	-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65	3,365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715	715
减：信用损失准备	(6,249)	(6,249)
合计	426,283	275,63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1年以内	606,750	1,231,078
1至2年	734,862	58,139
2至3年	37,096	62,867
3至4年	53,389	44,212
4至5年	39,241	53,664
5年以上	481,277	451,276
小计	1,952,615	1,901,236
减:信用损失准备	(545,644)	(453,690)
合计	1,406,971	1,447,546

(b)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收补偿价款(注1)	663,931	663,931
代垫款	361,095	318,307
保证金及抵押金	135,233	131,502
往来款	35,737	75,702
备用金	19,719	16,225
资产转让款(注2)	7,060	13,772
临时耕地占用税	-	8,357
其他	729,840	673,440
减:信用损失准备	(545,644)	(453,690)
合计	1,406,971	1,447,546

注1:系本集团从中煤集团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相关款项需要按照当地政府规定进行调整后确定。

注2:该资产转让款中人民币7,060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应收中煤集团之下属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龙东煤矿采矿权款。该资产转让行为发生于2016年度,价款共计人民币168,644千元,其中2016年度收回人民币142,377千元,2017年度收回人民币7,031千元,2019年上半年收回人民币6,712千元,剩余人民币12,524千元预计于2020年底前收回,预计2019年下半年收回人民币7,060千元。

(c)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减值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7,635	1,347	384,708	453,690
本期计提	1,120	1,254	1,349	3,723
本期转回	(300)	-	-	(300)
本期子公司注销	-	-	(42)	(42)
其他变动	-	-	88,573	88,573
2019年6月30日余额	68,455	2,601	474,588	545,6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d)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合计人民币 3,723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300 千元。

(e)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期末余额
A 公司	应收补偿价款	663,931	1 至 2 年	34%	(664)
B 公司	往来款	71,567	5 年以上	4%	(71,567)
C 公司	其他	44,924	5 年以上	2%	(44,924)
D 公司	其他	36,480	5 年以上	2%	(32,000)
E 公司	代垫款	30,530	5 年以上	2%	-
合计	/	847,432	/	44%	(149,155)

(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7,103	276,967	3,330,136	3,396,419	276,751	3,119,668
在产品	1,706,004	2,826	1,703,178	2,022,489	5,016	2,017,473
库存商品	2,767,236	29,936	2,737,300	3,135,778	37,403	3,098,375
周转材料	69,146	145	69,001	44,247	-	44,247
合计	8,149,489	309,874	7,839,615	8,598,933	319,170	8,279,7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6,751	281	-	65	-	276,967
在产品	5,016	2,826	-	5,016	-	2,826
库存商品	37,403	6,064	-	13,531	-	29,936
周转材料	-	145	-	-	-	145
合计	319,170	9,316	-	18,612	-	309,874

注：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无转回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煤矿装备销售	916,315	1,017,975
减：信用损失准备	(5,877)	(3,106)
合计	910,438	1,014,869

注：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因为满足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条件主要是取得合同规定的客户的检验证书。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通常在 12 个月内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注)	1,782,236	2,425,308
待抵扣进项税额	573,847	961,525
预缴所得税	14,138	11,722
其他	4,230	56,854
合计	2,374,451	3,455,409

注：该余额为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4.5675%-5.655%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06,703	-	306,703	417,695	-	417,695	4.35%-6.25%
其他	14,939	-	14,939	143,255	-	143,255	4.75%-6.55%
合计	321,642	-	321,642	560,950	-	560,95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2,965,694	2,966,392
联营企业	19,841,675	16,860,313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22,962,628	19,981,964

注 1：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2019年 6月30日 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1,775,345	-	-	302,743	-	(3,273)	(500,000)	-	-	1,574,815	-
旭阳焦化	893,142	-	-	196,682	-	-	-	-	-	1,089,824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90,188	-	-	(1,226)	-	-	-	-	-	188,962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85,000	8,000	-	-	-	-	-	-	-	93,000	-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煤科创”)	17,717	-	-	(3,624)	-	-	-	-	-	14,093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	-	-	-	-	-	-	-	5,000	-
大同中新	-	-	-	-	-	-	-	-	-	-	-
小计	2,966,392	8,000	-	494,575	-	(3,273)	(500,000)	-	-	2,965,694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注2)	7,315,652	-	-	509,219	-	58,656	(218,707)	-	-	7,664,820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注2)	2,679,938	-	-	75,815	-	248	-	-	-	2,756,001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注2)	-	-	-	167,449	-	79,634	-	-	2,265,793	2,512,876	-
蒙冀铁路(注2)	1,701,821	-	-	31,268	-	-	-	-	-	1,733,089	-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朔工业”)	1,415,756	-	-	4,320	-	-	-	-	-	1,420,076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注2)	742,230	-	-	16,386	-	-	(29,370)	-	-	729,246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592,920	-	-	23,678	-	-	-	-	-	616,598	-
西煤机	495,564	-	-	4,551	-	-	-	-	-	500,115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注2)	401,128	-	-	39,610	-	901	(50,846)	-	-	390,793	-
平朔煤矸石	312,768	-	-	13,860	-	-	(19,371)	-	-	307,257	-
中煤华能(注2)	226,111	-	-	16,794	-	96	-	-	-	243,001	-
呼准鄂铁路(注2)	239,271	-	-	(14,347)	-	-	-	-	-	224,924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2)	191,464	-	-	22,144	-	-	-	-	-	213,608	-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58,524	-	-	6,008	-	240	(7,592)	-	-	157,180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152,397	-	-	(18,918)	-	-	-	-	-	133,479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朔州富民”)	80,791	-	-	-	-	-	-	-	-	80,791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51,774	-	-	-	-	-	-	-	-	51,774	-
大同路达	33,718	-	-	-	-	-	-	-	-	33,718	-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	-	-	-	-	-	-	-	30,000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17,957	-	-	3,880	-	-	-	-	-	21,837	-
中煤艾尔竟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煤艾尔竟”)	9,048	-	-	(37)	-	-	-	-	-	9,011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大同机电”)	6,000	-	-	-	-	-	-	-	-	6,000	-
北京中水长	2,899	-	-	-	-	-	-	-	-	2,899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特矿山救援服务”)	2,582	-	-	-	-	-	-	-	-	2,582	-
贵州盘江力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盘江力博”)	-	-	-	-	-	-	-	-	-	-	-
小计	16,860,313	-	-	901,680	-	139,775	(325,886)	-	2,265,793	19,841,675	-
合计	19,826,705	8,000	-	1,396,255	-	136,502	(825,886)	-	2,265,793	22,807,369	-

注2：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蒙西华中	1,412,813	1,412,813
太原煤气化	545,222	592,739
曹妃甸港务	68,551	63,100
华晋焦煤	-	2,265,793
其他	280,719	229,406
合计	2,307,305	4,563,85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太原煤气化	-	-	148,708	-	/
曹妃甸港务	-	-	72,846	-	/
其他	-	-	7,622	-	/
合计	-	-	229,176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40,775,271	6,470,995	28,820,701	77,169,705	3,973,131	3,296,994	160,506,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3,399	5,871	1,248,865	3,571,597	52,150	57,021	6,748,903
(1) 购置	32,501	5,871	417,523	790,665	-	51,502	1,298,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0,898	-	-	2,780,932	52,150	1,530	4,615,510
(3) 本期其他增加	-	-	831,342	-	-	3,989	835,331
3. 本期减少金额	91,334	4,644	-	226,067	-	38,108	360,153
(1) 处置或报废	3,191	4,644	-	113,666	-	33,915	155,416
(2) 本期其他减少	41,903	-	-	104,194	-	3,114	149,211
(3) 子公司注销	46,240	-	-	8,207	-	1,079	55,526
4. 2019年6月30日	42,497,336	6,472,222	30,069,566	80,515,235	4,025,281	3,315,907	166,895,547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7,541,918	1,615,299	7,763,547	33,011,940	824,951	2,152,981	52,910,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628,496	278,367	891,073	2,472,198	58,363	88,187	4,416,684
(1) 计提	628,496	280,584	891,073	2,469,981	58,715	87,835	4,416,684
(2)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2,217)	-	2,217	(352)	352	-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72	1,980	-	101,123	-	29,731	144,006
(1) 处置或报废	3,056	1,980	-	97,044	-	26,750	128,830
(2) 本期其他减少	(71)	-	-	383	-	2,365	2,677
(3) 子公司注销	8,187	-	-	3,696	-	616	12,499
4. 2019年6月30日	8,159,242	1,891,686	8,654,620	35,383,015	883,314	2,211,437	57,183,314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294,571	123,676	1,170	1,402,858	-	68,195	1,890,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41	(28,152)	-	1,675	-	(2,464)	-
(1)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28,941	(28,152)	-	1,675	-	(2,464)	-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53	-	-	4,511	-	463	43,027
(1) 子公司注销	38,053	-	-	4,511	-	463	43,027
4. 2019年6月30日	285,459	95,524	1,170	1,400,022	-	65,268	1,847,443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6月30日	34,052,635	4,485,012	21,413,776	43,732,198	3,141,967	1,039,202	107,864,790
2.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32,938,782	4,732,020	21,055,984	42,754,907	3,148,180	1,075,818	105,705,691

注：于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51,048千元(原值人民币6,160,732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3,645,491千元(原值人民币8,256,579千元))作为人民币536,259千元的长期借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385千元)(附注七、45)和人民币717,501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851,497千元)(附注七、45)的抵押物。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9,370千元(原值人民币633,916千元)的机器设备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1,011千元(原值人民币1,057,759千元)的固定资产作为人民币500,722千元的长期借款和人民币238,466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4,416,684千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362,976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205,608千元、15,448千元、

173,064 千元、234 千元、4,851 千元、17,479 千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分别为：人民币 2,899,566 千元、12,601 千元、279,118 千元、0 千元、244 千元、171,447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4,615,510 千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252,987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2,712,01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273,235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朔集团 2*600MW 级 CFB 示范电厂工程	5,114,107	-	5,114,107	4,219,764	-	4,219,764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准东北二电厂 2*660MW 电厂 3、4 号机组项目	3,481,563	-	3,481,563	3,478,075	-	3,478,075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2,689,689	-	2,689,689	2,374,132	-	2,374,132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2,685,089	-	2,685,089	2,605,518	-	2,605,518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1,350,637	-	1,350,637	1,314,473	-	1,314,473
鄂能化公司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1,237,308	-	1,237,308	543,172	-	543,172
上海能源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1,055,707	-	1,055,707	1,037,345	-	1,037,345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41,221	14,280	526,941	447,568	14,280	433,288
其他	6,301,714	164,174	6,137,540	9,791,180	252,785	9,538,395
小计	24,457,035	178,454	24,278,581	25,811,227	267,065	25,544,162
工程物资(注)	80,830	-	80,830	118,078	-	118,078
合计	24,537,865	178,454	24,359,411	25,929,305	267,065	25,662,240

注：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或无形 资产金额	2019年 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朔集团2*600MW级CFB示范电厂工程	6,773,030	4,219,764	894,343	-	5,114,107	75.51%	75.51%	323,482	74,915	5.14%	借款及自筹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准东北二电厂2*660MW电厂3、4号机组项目	4,724,570	3,478,075	3,488	-	3,481,563	73.69%	84.11%	206,297	64,645	5.32%	借款及自筹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3,697,885	2,374,132	315,557	-	2,689,689	72.74%	81.28%	187,452	40,462	5.11%	借款及自筹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12,978,969	2,605,518	79,571	-	2,685,089	20.69%	33.21%	475,198	69,863	5.30%	借款及自筹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2,484,031	1,314,473	36,164	-	1,350,637	54.37%	54.37%	150,918	-	-	借款及自筹
鄂能化公司合成气制100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5,012,651	543,172	722,560	28,424	1,237,308	25.25%	28.62%	10,798	10,508	5.70%	借款及自筹
上海能源106煤矿改扩建项目	1,011,625	1,037,345	18,362	-	1,055,707	104.36%	99.00%	99,600	-	-	借款及自筹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746,465	433,288	93,653	-	526,941	9.17%	9.17%	866	180	3.43%	借款及自筹
合计	42,429,226	16,005,767	2,163,698	28,424	18,141,041	/	/	1,454,611	260,573	/	/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4,615,510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19,244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319,203千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24,129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3.43%至5.7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3.28%至5.6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624,278	101,526	-	-	725,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7,090	4,951	6,115	18,156
(1) 新增	-	7,090	4,951	6,115	18,156
3. 2019年6月30日	624,278	108,616	4,951	6,115	743,960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月1日	218,497	33,842	-	-	252,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07	18,210	1,100	667	35,584
(1) 计提	15,607	18,206	1,100	667	35,580
(2) 本期其他增加	-	4	-	-	4
3. 2019年6月30日	234,104	52,052	1,100	667	287,923
三、账面价值					
1. 2019年6月30日	390,174	56,564	3,851	5,448	456,037
2. 2019年1月1日	405,781	67,684	-	-	473,465

注：本集团对关联方的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人民币446,053千元，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人民币513,499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62,697千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其他说明：

/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6,348,838	28,548,847	11,903,834	1,538,119	697,889	49,037,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8,695	302	-	14,814	13,373	37,184
(1) 购置	4,265	302	-	-	5,513	10,080
(2) 内部研发	-	-	-	-	5,460	5,460
(3) 在建工程转入	4,430	-	-	14,814	-	19,244
(4) 其他增加	-	-	-	-	2,400	2,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39,178	-	-	-	39,178
(1) 其他减少	-	39,178	-	-	-	39,178
4. 2019年6月30日	6,357,533	28,509,971	11,903,834	1,552,933	711,262	49,035,533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1,002,741	4,114,346	-	263,398	283,208	5,663,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69,434	214,911	-	44,650	28,116	357,111
(1) 计提	69,434	214,911	-	44,650	28,116	357,111
3. 2019年6月30日	1,072,175	4,329,257	-	308,048	311,324	6,020,804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25,642	785,617	-	-	-	811,259
2. 2019年6月30日	25,642	785,617	-	-	-	811,259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6月30日	5,259,716	23,395,097	11,903,834	1,244,885	399,938	42,203,470
2. 2018年12月31日	5,320,455	23,648,884	11,903,834	1,274,721	414,681	42,562,575

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357,111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56,080千元)。

于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875千元(原值人民币86,57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20,000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741千元(原值人民币86,57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20,000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人民币883,259千元，原值人民币965,255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892,604千元，原值人民币965,255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3). 研究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 6月30日
		研究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ZMDQ19-04 中煤集团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	1,968	1,968	-	-
ZMDQ18-13 中煤智慧矿山及智能开采模型构架及实践	-	1,621	1,218	403	-
ZMDQ18-07 中煤集团安全生产运营管理三级管控模式的研究与应用	-	1,126	1,126	-	-
信息技术公司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	577	577	-	-
ZMDQ18-08 煤炭集团企业生产运营指挥系统移动端的开发	-	232	232	-	-
ZMDQ18-06 新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	230	-	230	-
中煤集团电子商务平台研究与应用	-	124	124	-	-
ZMDQ19-06 电气公司两化融合建设及其管理体系构建	-	121	-	121	-
其他	-	287	215	72	-
合计	-	6,286	5,460	826	-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6,286 千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92,834 千元)；其中人民币 826 千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92,397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5,460 千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37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722,149	1,672,612	6,636,739	1,659,185
资产减值准备	1,843,592	391,343	1,880,115	408,154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9,544	152,386	818,590	204,647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660,269	156,686	628,947	157,237
预计负债	571,719	142,930	570,268	142,567
采矿权摊销	484,441	121,110	469,357	117,339
试运行收益	348,251	87,063	347,310	86,8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5,611	458,903	1,792,045	448,011
固定资产折旧	179,135	44,784	184,164	46,041
内退福利	145,667	36,417	153,699	38,425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56,231	39,058	159,154	39,789
安全费用	79,919	18,857	84,915	21,229
维简费	22,274	5,568	25,516	6,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87	5,072	24,624	6,156
其他	1,281,154	295,505	1,089,635	253,901
合计	14,960,243	3,628,294	14,865,078	3,635,8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评估增值	23,164,606	5,791,152	23,242,871	5,810,719
转产基金	389,324	97,331	389,324	97,331
固定资产折旧	307,573	76,893	347,829	86,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027	56,507	224,962	56,240
其他	3,601	900	3,601	900
合计	24,091,131	6,022,783	24,208,587	6,052,1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86	3,493,008	146,232	3,489,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86	5,887,497	146,232	5,905,9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03,625	2,018,261
可抵扣亏损	5,046,450	3,898,043
合计	7,050,075	5,916,3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	-	163,020
2020	205,708	206,539
2021	492,565	492,902
2022	519,325	519,325
2023	2,497,766	2,516,257
2024	1,331,086	-
合计	5,046,450	3,898,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投资款(注1)	3,454,402	3,428,559
贷款	1,608,799	580,497
预付矿权款(注2)	1,015,000	1,015,000
待抵扣增值税	942,082	615,391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503,806	517,41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587	68,533
预缴所得税	-	37,149
其他	423,104	423,473
合计	7,975,780	6,686,012

注1：为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煤炭资源，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收购或重组改建地方小煤矿的协议。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人民币3,454,402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428,559千元),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注2: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1,015,000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5,000千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矿权证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931,547	6,156,547
保证借款(注1)	120,000	130,000
质押借款(注2)	4,000	1,000
抵押借款(注3)	20,000	20,000
合计	7,075,547	6,307,547

注1:于2019年6月30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52,000千元系由第三方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人民币68,000千元系由第三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盘江重工”)提供保证,盘江重工为盘江投资人民币50,000千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于2018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62,000千元系由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人民币68,000千元系由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孙公司盘江重工提供保证,盘江重工为盘江投资人民币50,000千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2:于2019年6月30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4,000千元,系以人民币3,984千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附注七、6);

于2018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1,000千元,系以人民币996千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附注七、6);

注3:于2019年6月30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20,000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71,875千元(原值人民币86,57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6);

于2018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20,000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72,741千元(原值人民币86,57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6);

于2019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42%(2018年12月31日:4.3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58,695	3,049,753
商业承兑汇票	1,039,556	1,126,421
合计	3,598,251	4,176,174

注：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144,922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72,596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144,881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810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0,151,967	9,560,160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6,782,864	6,334,205
应付设备采购款	1,948,435	1,755,339
应付服务费	727,828	751,227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105,704	75,340
其他	490,621	279,409
合计	20,207,419	18,755,680

注：于2019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4,749,963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8,782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因相关服务或货物尚未提供，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应付短期薪酬	1,457,924	3,158,388	3,003,878	1,612,43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73,562	510,320	512,641	71,241
应付辞退福利	46,911	44,140	39,276	51,775
合计	1,578,397	3,712,848	3,555,795	1,735,4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1,782	2,404,366	2,332,411	1,183,737
二、职工福利费	23,845	153,238	106,816	70,267
三、社会保险费	41,283	211,383	212,849	39,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92	163,436	165,962	11,566
工伤保险费	6,732	26,381	27,667	5,446
生育保险费	19,322	15,434	13,631	21,125
其他保险	1,137	6,132	5,589	1,680
四、住房公积金	30,595	246,633	229,750	47,47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909	88,960	69,086	246,783
六、其他短期薪酬	23,510	53,808	52,966	24,352
合计	1,457,924	3,158,388	3,003,878	1,612,4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476	372,602	354,468	47,610
2、失业保险费	2,452	14,684	12,834	4,302
3、补充养老保险	41,634	123,034	145,339	19,329
合计	73,562	510,320	512,641	71,241

(4). 职工辞退福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51,647	45,571
其他辞退福利	128	1,340
合计	51,775	46,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45,055	1,173,679
应交增值税	572,071	766,974
应交资源税	201,474	318,013
应交水资源税	40,515	17,006
应交耕地占用税	32,690	46,658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438	20,28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83	15,825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2,325	22,325
应交个人所得税	7,230	44,851
其他	183,879	245,061
合计	2,254,660	2,670,673

其他说明：

/

40、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付利息(1)	1,221,962	1,003,540
应付股利(2)	1,156,753	259,730
其他应付款(3)	4,277,004	4,342,121
合计	6,655,719	5,605,391

其他说明：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利息	917,255	743,07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1,639	243,69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166	162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9,902	16,605
合计	1,221,962	1,003,54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704,588	114,0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452,165	145,690
合计	1,156,753	259,730

注：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13,856千元，于2019年8月12日派发H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26,953千元。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付采矿权款	534,411	503,918
暂收代付款	511,715	472,621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497,054	432,919
应付投资款	456,709	460,637
股东垫款(注1)	247,611	217,349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206,522	328,770
应付工程质保金	134,553	227,483
应付承销费	130,200	123,000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70,765	175,711
应付劳务费	51,659	69,635
其他	1,435,805	1,330,078
合计	4,277,004	4,342,121

注 1：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人民币 247,611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7,349 千元)。

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790,686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7,255 千元)，系根据相关协议或约定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煤炭销售款	895,327	1,101,113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636,000	820,629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384,469	500,229
其他	50,988	56,932
合计	1,966,784	2,478,903

注：年初合同负债在本期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1,089,779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400,443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495,910千元，合计人民币1,986,132千元。

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对于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附注七、45)	23,083,930	10,222,723
抵押借款(附注七、45)	717,501	1,089,964
保证借款(附注七、45)	440,000	487,844
质押借款(附注七、45)	45,000	45,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87,680	5,979,7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791	-
合计	30,337,902	17,825,310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注)	7,245,231	8,979,014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款	332,250	316,170
其他	182,443	155,041
合计	7,759,924	9,450,225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0.35%-2.25%(2018年度：0.35%-2.25%)计息。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5,681,786	53,787,023
抵押借款(注1)	1,253,760	1,894,070
保证借款(注2)	1,113,650	1,391,494
质押借款(注3)	67,500	90,000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23,083,930	10,222,723
抵押借款	717,501	1,089,964
保证借款	440,000	487,844
质押借款	45,000	45,000
合计	33,830,265	45,317,0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抵押借款中人民币 1,253,760 千元, 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1,048 千元, 原值人民币 6,160,732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21), 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中人民币 1,154,882 千元, 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45,491 千元, 原值人民币 8,256,579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21), 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人民币 739,188 千元, 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41,011 千元, 原值人民币 1,057,759 千元的固定资产(附注七、21)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9,370 千元, 原值人民币 633,916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21), 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注 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1,11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1,32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人民币 67,844 千元系由第三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提供保证,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 3: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人民币 67,500 千元系由本集团之孙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对孙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 千元的债权作质押物。(附注七、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人民币 90,000 千元系由本集团之孙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对孙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 千元的债权作质押物。(附注七、5)

注 4: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87%(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25,893,716	25,861,376
公司债券	7,985,197	7,981,770
应付承销费	154,200	171,000
减: 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中期票据	5,987,680	5,979,779
承销费	130,200	123,000
合计	27,915,233	27,911,36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减少	其他调整	2019年6月30日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1)	100	2013 年 7 月 23 日	7 年	5,000,000	4,983,916	-	131,500	6,283	131,500	-	4,990,199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注 2)	100	2013 年 9 月 16 日	7 年	5,000,000	4,980,809	-	140,000	6,155	140,000	-	4,986,964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3)	1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7 年	10,000,000	9,964,872	-	247,500	12,001	247,500	24,000	9,952,873
2017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4)	100	2017 年 7 月 20 日	5 年	1,000,000	998,489	-	23,050	469	23,050	-	998,958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中煤 1801"(注 5)	100	2018 年 5 月 9 日	5 年	1,100,000	1,097,508	-	26,675	502	26,675	-	1,098,010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中煤 1802"(注 6)	100	2018 年 5 月 9 日	7 年	400,000	399,017	-	10,000	105	10,000	-	399,122
2018 年第二期公司债"中煤 1803"(注 7)	100	2018 年 6 月 5 日	5 年	1,700,000	1,696,063	-	41,650	769	41,650	-	1,696,832
2018 年第三期公司债"中煤 1805"(注 8)	100	2018 年 7 月 6 日	5 年	2,200,000	2,194,737	-	51,590	989	51,590	-	2,195,726
2018 年第三期公司债"中煤 1806"(注 9)	100	2018 年 7 月 6 日	7 年	800,000	797,936	-	19,560	205	19,560	-	798,141
2018 年第四期公司债"中煤 1807"(注 10)	100	2018 年 7 月 26 日	5 年	800,000	798,020	-	17,600	388	17,600	-	798,408
合计	/	/	/	28,000,000	27,911,367	-	709,125	27,866	709,125	24,000	27,915,233

注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5.26%，每年付息一次。

注 2：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5.60%，每年付息一次。

注 3：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4.95%，每年付息一次。

注 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61%, 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 5: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1,1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85%, 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 6: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利率为 5.00%, 第 5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 7: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1,7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90%, 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 8: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2,2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69%, 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 9: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利率为 4.89%, 第 5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 1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40%, 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521,88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63,791	-
合计	458,093	-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款(注1)	2,475,752	2,635,059
专项应付款	152,834	165,685
其他	7,787	37,947
小计	2,636,373	2,838,6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4,411	503,918
合计	2,101,962	2,334,773

注 1：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交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附注七、40)。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82,383	-	5,180	77,203
其他	83,302	19,520	27,191	75,631
合计	165,685	19,520	32,371	152,834

其他说明：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复垦、弃置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463,575	875,971	-	2,339,546
未决诉讼	45,663	-	-	45,663
其他	50	211	50	211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13,310)	/	/	(48,221)
合计	1,495,978	/	/	2,337,199

注：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34,790	31,013	68,034	1,597,769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634,790	31,013	68,034	1,597,76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999,250	-	(27,627)	-	971,623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57,294	-	(9,984)	-	347,31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	29,990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7,602	-	-	-	27,602	与资产相关
煤矸石发电环保项目财政贴息补贴	22,239	-	-	(1,719)	20,520	与收益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20,000	-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项目	18,860	-	(566)	-	18,294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18,180	-	-	-	18,180	与资产相关
太西区通风系统改造	13,338	-	(741)	-	12,597	与资产相关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8,831	-	(268)	-	8,563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木瓜界及930E区域供热系统改造工程)	4,185	-	-	-	4,18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5,021	31,013	(27,129)	-	118,905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1,634,790	31,013	(66,315)	(1,719)	1,597,7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107,365	120,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2)	350,588	148,768
合计	457,953	269,248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159,012	166,051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注)	(51,647)	(45,571)
合计	107,365	120,480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注)	128,853	128,853
其他	221,735	19,915
合计	350,588	148,768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3.15% (2018 年度：3.15%) 计息。

53、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6月30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 6月30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37,559 千股(2018 年 12 月 31 日：7,737,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58.36%)。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注1)	37,857,483	-	24,318	37,833,165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45,429	136,502	-	281,931
—其他	6,032	-	-	6,032
合计	38,751,275	136,502	24,318	38,863,45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已重述）
股本溢价	38,142,693	-	-	38,142,693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11,884	66,098	-	177,982
—其他	6,032	-	-	6,032
合计	39,002,940	66,098	-	39,069,038

注1：本期股本溢价减少为本集团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2)形成。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705)	(198,147)	267	(198,414)	-	(305,11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106,705)	(198,147)	267	(198,414)	-	(305,1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020)	28,272	6,391	17,216	4,665	(109,804)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56,228)	28,740	6,391	17,684	4,665	(38,5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792)	(468)	-	(468)	-	(71,2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3,725)	(169,875)	6,658	(181,198)	4,665	(414,92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65,589	65,589	(138,425)	(13,228)	(125,197)	-	(59,60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	65,589	65,589	(138,425)	(13,228)	(125,197)	-	(59,60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40,309)	(91,686)	(131,995)	(2,645)	3,111	(8,429)	2,673	(140,42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45	(12,345)	-	-	-	-	-	-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的金额	-	(79,341)	(79,341)	14,429	3,111	8,645	2,673	(70,6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654)	-	(52,654)	(17,074)	-	(17,074)	-	(69,7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309)	(26,097)	(66,406)	(141,070)	(10,117)	(133,626)	2,673	(200,032)

58、专项储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维简费	1,045,591	515,190	457,258	1,103,523
安全生产费用	1,883,016	545,675	353,654	2,075,037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3,237	-	-	533,237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25,631	-	1,825	123,806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3,588,308	1,060,865	812,737	3,836,43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维简费	636,254	251,183	24,501	862,936
安全生产费用	1,038,381	570,287	129,037	1,479,631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7,134	-	1,800	535,3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26,916	-	1,209	125,707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2,339,518	821,470	156,547	3,004,441

59、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19,863	-	-	4,219,86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97,890	-	-	4,097,89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72,134	30,964,786
调整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65,850)	(395,714)
调整后本期初未分配利润	32,206,284	30,569,0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7,728	2,709,34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5,019)	(32,8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4,176)	(724,328)
其他(注1)	157,395	(873,398)
期末未分配利润(注2)	35,002,212	31,647,885

注1：其他主要包括：

(1)上年同期人民币 873,398 千元系本集团支付 2018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附注八、2)形成；

注2：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3,787,300 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 3,885,943 千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598,508	41,296,825	49,883,903	34,560,768
其他业务	433,191	393,553	433,705	475,973
合计	61,031,699	41,690,378	50,317,608	35,036,74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及煤矿装备制造业务等。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48,275,730	32,057,080	38,794,426	26,161,022
煤化工业务	9,390,967	7,136,660	8,599,725	6,376,710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3,913,953	3,344,550	3,082,573	2,625,298
金融业务	543,321	165,460	-	-
其他业务	2,283,348	2,234,260	1,631,644	1,668,530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3,808,811)	(3,641,185)	(2,224,465)	(2,270,792)
合计	60,598,508	41,296,825	49,883,903	34,560,768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收入	153,548	131,830	168,483	191,335
租赁收入	121,403	65,127	116,592	67,373
劳务收入	41,101	57,166	43,991	60,751
其他	117,139	139,430	104,639	156,514
合计	433,191	393,553	433,705	475,973

(3) 履行与客户的合同义务

(i) 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 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

在煤化工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已重述）
资源税	1,244,983	839,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121	117,750
水资源税	147,988	129,706
教育费附加	142,836	144,394
消费税	86,546	83,586
房产税	85,137	64,978
土地使用税	60,265	68,797
印花税	55,489	49,342
环保税	24,746	14,646
车船使用税	3,669	558
关税	877	2,087
其他	21,294	11,744
合计	2,024,951	1,527,347

其他说明：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间（已重述）
运输费	5,527,464	4,073,143
港杂费	776,962	697,521
职工薪酬	141,861	121,034
装卸费	30,846	25,396
折旧费	15,448	12,601
业务经费	12,882	13,599
劳务费	4,376	4,173
其他	162,912	160,489
合计	6,672,751	5,107,956

其他说明：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职工薪酬	1,092,737	1,005,427
折旧及摊销费用	214,140	322,625
租赁费	29,480	29,542
劳务费	27,083	33,104
修理费	17,089	4,838
物业管理费	17,034	13,986
差旅费	14,618	9,5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723	14,651
业务招待费	10,667	6,339
办公费	9,635	6,403
其他	285,397	304,343
合计	1,731,603	1,750,820

其他说明：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50,278	14,423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896	3,901
材料费（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6,540	3,126
其他	20,516	5,753
合计	88,230	27,203

其他说明：

/

66、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利息支出	2,675,031	2,618,159
减：资本化利息	(319,203)	(524,129)
利息费用	2,355,828	2,094,030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591	-
减：利息收入	(43,541)	(324,390)
汇兑收益	(3,362)	(19,050)
手续费及其他	8,664	3,657
合计	2,317,589	1,754,247

67、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29,712,857	25,594,547
运输费	5,540,326	4,087,900
折旧及摊销	4,792,638	3,470,717
职工薪酬	3,638,879	3,252,623
港杂费	776,962	697,521
维修支出	764,291	688,298
租赁费	33,113	49,254
劳务费	31,459	37,277
其他费用	4,892,437	4,044,583
合计	50,182,962	41,922,720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83,465	68,924
合计	83,465	68,924

其他说明：

/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6,255	847,4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9	-
其他	-	380
合计	1,396,804	847,806

其他说明：

/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816	2,32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423)	(10,220)
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771)	-
其他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7,978	(4,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4,696)	5,000
合计	(2,096)	(7,197)

其他说明：

/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9,316)	(20,224)
其他减值损失	-	(8,957)
合计	(9,316)	(29,181)

其他说明：

/

7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203	(5,9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203	(5,90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9)	(14,1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89)	(14,181)
合计	3,914	(20,082)

75、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罚没利得	4,797	2,260	4,797
其他收入	14,781	26,741	14,781
合计	19,578	29,001	19,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罚款支出	26,384	24,738	26,384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9,145	18,430	9,145
捐赠支出	4,779	563	4,779
其他支出	12,639	4,190	12,639
合计	52,947	47,921	52,947

其他说明：

/

7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4,014	1,413,1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23)	251,660
合计	1,991,891	1,664,83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利润总额	7,945,599	5,954,644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86,400	1,488,661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调整	39,799	19,720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12,780)	(119,672)
非应税收入	(349,064)	(210,370)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7,562	240,739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	(5,059)	(22,138)
确认、使用前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	(5,339)	(11,50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332,771	264,00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0	16,342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13,799)	(955)
所得税费用	1,991,891	1,664,832

78、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787,728	2,709,34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9	0.2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9	0.20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7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1,308	160,889
政府补助	53,498	56,375
代垫款	42,788	186,138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	-	12,966
其他	458,445	259,925
合计	646,039	676,2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中煤集团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减少	1,733,783	1,576,782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877	-
其他	571,797	515,945
合计	2,306,457	2,092,7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对中煤集团非上市公司的借款	1,457,001	2,414,864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57,639	139,973
收回对合营公司的借款	-	300,000
合计	1,714,640	2,854,8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053,549	1,574,419
提供贷款	1,849,000	2,280,000
合计	3,902,549	3,854,4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间（已重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的现金	-	13,656
合计	-	13,6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偿还剩余租赁负债本金	30,21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24,318	-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17,280	42,000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	24,132
合计	71,814	66,1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53,708	4,289,8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12	36,378
固定资产折旧	4,394,120	3,191,2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580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78	1,822
无形资产摊销	352,205	254,4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55	23,1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914)	20,08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9,145	18,430
财务费用	2,038,232	1,911,427
投资收益	(1,396,804)	(847,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563	1,016,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8,686)	(764,771)
递延收益摊销	(66,315)	(58,491)
存货的减少/(增加)	435,683	(73,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95,733)	(247,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63,544)	(1,300,197)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减少	(877)	12,966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	439,028	77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536	8,261,1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1,014,032	752,757
应付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211,395	229,77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361,994	13,550,47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372,119	10,175,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2,989,875	3,375,1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一、现金	11,361,994	8,372,119
其中：库存现金	648	5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46,417	8,343,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929	28,1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52,809	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应收票据	994,771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144,922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3,984	短期借款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200,000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551,048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1,875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7,319,409	/

其他说明：

/

83、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6月30日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914	6.8747	233,882
欧元	1,898	7.8170	14,614
澳元	110	4.8156	529
日元	114,901	0.0638	7,333
韩元	32,766	0.0059	1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6	6.8747	385
其他应收款			
日元	74,039	0.0638	4,725
韩元	210,723	0.0059	1,303
应付账款			
美元	8,252	6.8747	56,602
韩元	33,127	0.0059	195
其他应付款			
日元	1,154	0.0638	74
韩元	374,448	0.0059	2,225

其他说明：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4、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5、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南京市引进企业前期开办补助	3,840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十三五”地方财政扶持返还款	3,358	4,126
北京市房山区安监局铁路消隐工程补贴款	2,289	-
增值税和所得税税费返还款	2,241	4,934
其他	5,422	1,373
小计	17,150	10,433
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27,627	27,309
环境治理补助	15,986	-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9,984	9,984
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1,560	1,560
煤机装备产业园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1,514	-
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	-
千万吨级高效综采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298	958
三供一业补贴款	-	9,376
其他	8,346	9,304
小计	66,315	58,491
合计	83,465	68,924

8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东日升”)	100%	出让方与受让方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2019年3月19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	(9,715)	18	(17,000)

注：本期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集团购入东日升，东日升于2018年1月1日由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时代”)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被合并方名称	金额
现金	东日升	24,318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东日升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012	18,457
应收账款	339,100	366,767
预付款项	(13)	18
其他应收款	11,756	-
存货	28,722	27,011
流动资产合计	383,577	412,253
固定资产	164,046	174,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46	174,421
资产总计	547,623	586,674
负债：		
应付账款	58,033	45,679
应付职工薪酬	801	2,724
应交税费	14,939	59,135
其他应付款	517,876	414,447
其他流动负债	-	99,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1,649	620,985
负债合计	591,649	620,985
净资产	(44,026)	(34,311)
取得的净资产	(44,026)	(34,31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之子公司汾阳市中煤龙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河北省张家口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华光资源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悉尼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鄂尔多斯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75%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财务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蒙大环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0%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煤化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运销	上海市/河北省秦皇岛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	37.57%	174,366	76,027	3,835,435
中煤华晋	49.00%	1,129,273	-	6,902,061
蒙大矿业	34.00%	94,058	-	1,391,879
伊化矿业	49.00%	118,889	-	2,105,5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	3,177,824	14,031,678	17,209,502	4,892,770	1,977,905	6,870,675	2,816,318	12,742,833	15,559,151	4,604,130	785,134	5,389,264
中煤华晋	8,583,530	14,599,010	23,182,540	3,996,640	3,647,257	7,643,897	6,676,714	14,602,106	21,278,820	4,590,471	4,065,628	8,656,099
蒙大矿业	2,048,710	10,464,537	12,513,247	4,955,427	3,464,059	8,419,486	1,552,009	10,063,219	11,615,228	4,712,491	3,176,716	7,889,207
伊化矿业	1,106,770	9,667,073	10,773,843	1,839,990	4,636,872	6,476,862	628,423	9,350,178	9,978,601	1,632,593	4,360,351	5,992,944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	3,674,566	436,910	5,240	442,150	1,114,198	3,420,120	555,617	557,960	664,290	
中煤华晋	6,468,841	2,836,380	3,945	2,840,325	2,956,168	4,986,153	2,133,585	2,158,494	2,886,633	
蒙大矿业	1,406,042	276,640	1,303	277,943	734,003	13,314	(905)	(905)	129	
伊化矿业	1,281,925	242,632	(158)	242,474	219,978	4,792	505	505	(636)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9年6月30日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化工	-	50%	权益法
旭阳焦化	河北邢台市	河北邢台市	煤化工	45%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38.75%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间
	禾草沟煤业	禾草沟煤业
流动资产	437,955	689,21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1,061	368,758
非流动资产	4,293,676	4,404,830
资产合计	4,731,631	5,094,041
流动负债	911,857	799,905
非流动负债	669,604	743,748
负债合计	1,581,461	1,543,653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50,170	3,550,3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75,085	1,775,19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74,815	1,775,345
营业收入	1,270,068	1,370,920
净利润	601,374	688,962
综合收益总额	601,374	688,962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60,000	20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旭阳焦化	旭阳焦化
流动资产	1,384,961	1,210,49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2,646	480,314
非流动资产	3,279,876	3,302,546
资产合计	4,664,837	4,513,044
流动负债	2,189,619	2,229,750
非流动负债	123,354	372,372
负债合计	2,312,973	2,602,122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51,864	1,910,9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8,339	859,91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89,824	893,142
营业收入	3,901,186	3,481,412
净利润	437,071	353,005
综合收益总额	437,071	353,005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
	中天合创	中天合创
流动资产	6,693,251	6,677,408
非流动资产	48,783,141	50,104,158
资产合计	55,476,392	56,781,566
流动负债	5,988,733	9,945,097
非流动负债	29,707,478	27,957,367
负债合计	35,696,211	37,902,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780,181	18,879,1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664,820	7,315,65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64,820	7,315,652
营业收入	6,640,846	5,644,613
净利润	1,159,627	482,019
综合收益总额	1,159,627	482,01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18,707	-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78		2,280,427	2,307,305
(2)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8,592,159		8,592,1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878	8,592,159	2,280,427	10,899,464

上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0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8,592,1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4、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2,280,427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5、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538,286
本期增加	50,000
本期减少	2,265,793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066)
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280,427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33,830,265	34,144,409	45,317,056	45,624,922
应付债券	33,902,913	35,652,678	33,891,146	35,466,685
合计	67,733,178	69,797,087	79,208,202	81,091,607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557,111	57.36	57.36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9年6月30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	37%
旭阳焦化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	-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	50%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	-
联营企业 -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	-
平朔煤研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	-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38.75%	-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	-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
鄂州发电(注)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	-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	-
延长榆能(注)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9.05%	-
北京中水长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25.86%	-
乌审旗矿山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18.36%	-
中煤艾尔竞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制造销售洗选煤设备、矿业设备及相关配件；开展相关研发；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和技术支持。	49%	-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	-
大同电机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电动机、煤矿防爆电动机以及相应的电器、电控设备元件等机电产品的修理	30%	-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	-
蒙冀铁路(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5%	-
丰沛铁路(注)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34%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

注：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平朔工业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邦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邦本物业”)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1,578,925	1,497,97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1,564,217	2,385,16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660,620	746,145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32,339	29,03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200	-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4)	1元	1元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注7)	992,427	594,278
中信码头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12,509	6,504
京唐港公司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118,763	135,725
中天合创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3,817	135,954
中煤科创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243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184,161	179,052
乌审旗特矿山救援服务	接受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	4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394,545	445,82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注(1)	2,786	10,132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6)	281,234	279,617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31,094	367,059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36,275	314,649
平朔煤研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21,507	75,934
中天合创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注7)	14,241	10,286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87,146	176,900
禾草沟煤业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1,109
中天合创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7
延长榆能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24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6,511	47,078
中天合创	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791	-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下述注(1)至注(7)以及注(8)、注(9)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该等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15-2017 年度金额上限。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6-2017 年度金额上限。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8-2022 年度金额上限。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注(1)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2020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议案”)。2019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议案中涉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

注(2)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3)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4)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人民币1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16年8月23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注(5)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4年12月18日对上述协议内容适当修改。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29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中煤财务同意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

定价原则:

- 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在中煤财务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中煤财务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向中煤财务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中煤财务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中煤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中煤财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2017年4月27日，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50,0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6)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署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建设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7)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协议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并新增该协议项下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类别及上限。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煤炭价格需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
- 本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
- 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71,588	61,22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注 8、注 10)	-	24,569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 9、注 10)	3,226	20,197
中煤集团	房屋(注 9、注 10)	20,029	18,570
中信码头	房屋(注 9)	122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8)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土地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参照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审核和调整，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6,10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609 万元。

注(9)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14 年，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1,104 万元。

注(10) 租赁费本期披露的是对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的费用，上期披露的是对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付和应付的租赁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1,888,291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35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中天合创	11,491,894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中天合创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6 年 05 月 25 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50,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217,5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2 月 02 日	正在履行
丰沛铁路	13,478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丰沛铁路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华晋焦煤	264,56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华晋焦煤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08 年 03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008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提供本金额为人民币 170.5 亿元及应计利息和其他费用等的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提供人民币 114.92 亿元的担保。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陕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为禾草沟煤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陕西榆林已提供人民币 2.68 亿元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1,733,783	1,576,78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46,467	17,09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1,849,000	2,280,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	1,457,001	2,414,864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79,482	79,74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158	958
禾草沟煤业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	300,000
禾草沟煤业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5,482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协议价款
中煤集团	平朔集团	东日升 100% 的股权	24,31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9	2,49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643,970	(89,413)	501,658	(73,744)
	中电神头	196,809	-	58,201	-
	中天合创	185,666	(264)	217,926	(406)
	平朔煤矸石	34,298	-	24,950	-
	西煤机	34,295	-	34,637	-
	禾草沟煤业	33,182	(36)	15,006	(1)
	北京中水长	2,987	(1,935)	2,987	(1,039)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1,791	(2)	-	-
	华晋焦煤	592	-	-	-
	小计	1,133,590	(91,650)	855,365	(75,190)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706	-	4,487	-
	西煤机	2,529	-	2,529	-
-应收股利	旭阳焦化	164,145	-	164,145	-
	禾草沟煤业	140,000	-	-	-
	西煤机	76,437	-	76,437	-
	平朔煤矸石	22,748	-	19,696	-
	大同中新	8,926	(6,249)	8,926	(6,249)
	中煤华能	8,604	-	8,604	-
	中信码头	7,592	-	-	-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12,207	(3,676)	712,006	(1,291)
	平朔路达	14,107	-	-	-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中天合创	5,420	(1)	9,155	-
	中煤艾尔竟	3,737	(69)	5,247	(262)
	中信码头	3,167	-	-	-
	西煤机	3,024	-	3,024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舟山煤电	100	-	100	-
	小计	1,187,031	(19,577)	1,023,938	(17,384)
预付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2,122	-	32,898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134,183	-	156,517	-
	蒙冀铁路	4,537	-	-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中天合创	57	-	-	-
	小计	161,797	(898)	190,313	(898)
合同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2,992	(115)	23,458	(117)
	中天合创	20,382	(66)	47,417	(4)
	西煤机	8,317	-	-	-
	禾草沟煤业	2,166	(5)	24,614	-
	小计	73,857	(186)	95,489	(121)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809,000	(26,764)	2,460,000	(34,692)
长期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6,117	-	6,11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730,693	(24,894)	694,477	(10,19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已重述)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105,628	3,890,854
	中天合创	221,780	167,177
	西煤机	25,657	26,657
	京唐港公司	11,583	2,495
	中煤科创	401	451
	中信码头	-	57
	小计	4,365,049	4,087,691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9,902	16,605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04,588	114,040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661,571	614,034
	华晋焦煤	765	-
	旭阳焦化	8	131
	中天合创	-	17
	小计	1,386,834	744,827
合同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65,147	9,239
	中天合创	14,592	72,630
	小计	179,739	81,869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245,231	8,979,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28,853	128,85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购买产能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74,034	-

(2) 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4,988	603,877

(3) 租赁-租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	19,797	-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3,563	720,173
中信码头	122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机器设备	3,535,617	3,870,828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产能指标	361,100	-
合计	4,131,717	4,105,828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482	87,481
1到2年	-	87,481
2到3年	-	50,270
3年以上	-	497,898
合计	23,482	723,130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i)根据本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1.68 亿元作为收购晋昶矿业 51%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人民币 3.11 亿元。

(ii)根据本公司与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2.59 亿元作为收购禹硕矿业 63%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人民币 4.81 亿元。

(iii)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3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iv)根据 2008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呼和浩特铁路局以及其他 7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蒙冀铁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按蒙冀铁路章程约定持股 5%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人民币 14.7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23 亿元。

(v)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榆林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陕西榆林作为持股 4%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1.4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1.08 亿元。

(4)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二、7。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二、5(4)，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	248,8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045 年 0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7]MTN39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2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发行利率为 4.19%，第 5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以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煤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46,069,151	9,216,283	3,505,303	362,903	1,878,059	61,031,699	-	-	61,031,69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12,207	190,941	614,889	180,418	458,776	3,857,231	-	(3,857,231)	-
主营业务成本	(32,057,080)	(7,136,660)	(3,344,550)	(165,460)	(2,234,260)	(44,938,010)	-	3,641,185	(41,296,825)
利息收入	39,065	24,865	6,439	-	3,468	73,837	732,950	(763,246)	43,541
利息费用	(864,798)	(641,215)	(42,628)	-	(57,462)	(1,606,103)	(1,608,344)	858,619	(2,355,82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504,002	781,715	2,231	-	-	1,287,948	109,610	(1,303)	1,396,25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9,316)	(9,316)	-	-	(9,316)
信用减值损失	763	(1,452)	2,309	(13,722)	2,451	(9,651)	(1,080)	8,635	(2,096)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2,891,783)	(1,413,634)	(201,837)	(597)	(275,922)	(4,783,773)	(8,865)	-	(4,792,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2)	(1,908)	5,854	-	-	3,914	-	-	3,914
其他收益	30,345	5,005	47,704	-	411	83,465	-	-	83,465
利润/(亏损)总额	7,073,975	1,491,266	132,038	355,336	(199,947)	8,852,668	(923,693)	16,624	7,945,599
所得税费用	(1,751,982)	(127,758)	(14,856)	(88,872)	44,641	(1,938,827)	(52,262)	(802)	(1,991,891)
净利润/(亏损)	5,321,993	1,363,508	117,182	266,464	(155,306)	6,913,841	(975,955)	15,822	5,953,708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47,930,376	58,924,196	16,722,137	20,319,262	21,647,035	265,543,006	26,607,633	(20,175,685)	271,974,954
负债总额	52,566,868	17,793,984	6,536,726	7,394,990	13,888,000	98,180,568	71,777,216	(13,780,157)	156,177,627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571,687	11,699,611	903,411	-	98,000	19,272,709	3,534,660	-	22,807,36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3,469,241	868,748	196,684	488	956,351	5,491,512	2,617	-	5,494,129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已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37,320,207	8,584,515	3,040,731	-	1,372,155	50,317,608	-	-	50,317,60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86,902	29,108	269,238	-	315,141	2,300,389	-	(2,300,389)	-
主营业务成本	(26,161,022)	(6,376,710)	(2,625,298)	-	(1,668,530)	(36,831,560)	-	2,270,792	(34,560,768)
利息收入	73,019	15,965	980	410,183	1,618	501,765	726,710	(904,085)	324,390
利息费用	(701,121)	(673,250)	(46,481)	(74,061)	(39,855)	(1,534,768)	(1,463,347)	904,085	(2,094,03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57,195	433,250	(3,441)	-	-	787,004	60,422	-	847,426
资产减值损失	(2,258)	-	(8,956)	7,821	(17,967)	(21,360)	-	(7,821)	(29,181)
信用减值损失	(8,186)	-	(173)	700	462	(7,197)	-	-	(7,197)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1,896,162)	(1,142,481)	(191,282)	(626)	(232,178)	(3,462,729)	(7,988)	-	(3,470,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3,897)	-	4,376	-	(10,561)	(20,082)	-	-	(20,082)
利润/(亏损)总额	5,568,323	1,137,694	35,406	337,051	(310,639)	6,767,835	(815,833)	2,642	5,954,644
所得税费用	(1,400,872)	(156,983)	(8,658)	(84,473)	(43,046)	(1,694,032)	34,887	(5,687)	(1,664,832)
净利润/(亏损)	4,167,451	980,711	26,748	252,578	(353,685)	5,073,803	(780,946)	(3,045)	4,289,812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45,457,376	60,645,975	17,220,229	15,632,596	14,484,422	253,440,598	25,958,678	(15,034,229)	264,365,047
负债总额	49,127,417	22,534,456	7,357,100	9,125,889	6,342,280	94,487,142	69,996,287	(10,766,000)	153,717,429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343,437	10,893,841	902,483	-	(5,267)	16,134,494	3,692,211	-	19,826,70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1,261,351	859,377	769,342	4	1,095,116	13,985,190	32,702	-	14,017,892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

-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
国内市场	60,619,072	50,098,784
海外市场	412,627	218,824
合计	61,031,699	50,317,60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内	204,694,461	200,611,015
海外	1,010	364
合计	204,695,471	200,611,379

注：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金融资产。

- (4).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901,964	1,393,828
减：信用损失准备	(40,317)	(39,195)
合计	1,861,647	1,354,633

(a)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2,855	1,328,905
1至2年	-	15,415
4至5年	-	48,180
5年以上	49,109	1,328
小计	1,901,964	1,393,828
减：信用损失准备	(40,317)	(39,195)
合计	1,861,647	1,354,6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1,522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400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472,007	1,275	7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5,700	449,286

(2) 2019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72,807	384,04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787,165	644,311
应收股利	1,312,406	3,132,741
其他应收款	847,323	851,930
合计	2,946,894	4,628,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6,910	12,950
贷款	770,255	631,361
合计	787,165	644,31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焦化控股	613,337	613,337
陕西榆林	321,889	1,288,536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东坡煤业”)	291,359	291,359
唐山沟煤业	77,217	90,217
中煤华能	8,604	8,604
鄂尔多斯化工	-	307,850
中煤运销	-	184,584
平朔集团	-	193,277
西北能源	-	97,499
中煤化天津	-	36,724
开发公司	-	20,754
合计	1,312,406	3,132,74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949	43,965
1至2年	42,048	192,386
2至3年	186,805	7
3至4年	-	14,714
4至5年	14,714	229
5年以上	652,979	662,721
小计	910,495	914,022
减:信用损失准备	(63,172)	(62,092)
合计	847,323	851,93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垫款	614,175	679,936
备用金	446	-
保证金及押金	1,026	1,026
其他	294,848	233,060
减:信用损失准备	(63,172)	(62,092)
合计	847,323	851,9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 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期末余额
A公司	代垫款	571,834	1至5年以上	67%	(572)
B公司	其他	90,000	2至3年	11%	(90)
C公司	其他	50,483	2至3年	6%	(50)
D公司	其他	44,924	5年以上	5%	(44,924)
E公司	其他	38,380	2至3年	5%	(38)
合计	/	795,621	/	94%	(45,67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717,302	2,018,630	78,698,672	80,396,414	2,261,963	78,134,4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657,320	-	16,657,320	13,687,803	-	13,687,803
合计	97,374,622	2,018,630	95,355,992	94,084,217	2,261,963	91,822,2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平朔集团	24,041,937	-	-	24,041,937	-	-	-
陕西榆林	9,376,660	-	-	9,376,660	-	-	-
装备公司	8,655,756	-	-	8,655,756	-	-	-
银河鸿泰	6,605,679	-	-	6,605,679	-	-	-
鄂尔多斯能源	4,364,879	564,221	-	4,929,100	-	-	-
中煤运销	3,692,119	-	-	3,692,119	-	-	-
蒙大新能源	3,201,231	-	-	3,201,231	-	-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
中煤财务	2,730,000	-	-	2,730,000	-	-	300,057
上海能源	2,337,767	-	-	2,337,767	-	-	126,334
伊化矿业	2,047,339	-	-	2,047,339	-	-	-
黑龙江煤化工	1,375,976	-	-	1,375,976	-	1,107,152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	-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
西北能源	791,942	256,667	-	1,048,609	-	-	-
中煤远兴	781,541	-	-	781,541	-	-	-
哈密煤业	614,766	-	-	614,766	-	-	-
中煤化天津	500,000	-	-	500,000	-	-	-
开发公司	479,534	-	-	479,534	-	-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	-
兴安能源	256,667	-	256,667	-	-	-	-
焦化控股	239,984	-	-	239,984	-	911,478	-
华光资源	203,109	-	-	203,109	-	-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
禹硕矿业	31,500	-	-	31,500	-	-	-
晋昶矿业	25,500	-	-	25,500	-	-	-
合计	78,134,451	820,888	256,667	78,698,672	-	2,018,630	426,3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6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90,188	-	-	(1,226)	-	-	-	-	-	188,962	-
大同中新	-	-	-	-	-	-	-	-	-	-	-
小计	190,188	-	-	(1,226)	-	-	-	-	-	188,962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7,315,652	-	-	509,219	-	58,656	218,707	-	-	7,664,820	-
延长榆能	2,679,938	-	-	75,815	-	248	-	-	-	2,756,001	-
蒙冀铁路	1,701,821	-	-	31,268	-	-	-	-	-	1,733,089	-
舟山煤电	742,230	-	-	16,386	-	-	29,370	-	-	729,246	-
京唐港公司	401,128	-	-	39,610	-	901	50,846	-	-	390,793	-
中煤华能	226,111	-	-	16,794	-	96	-	-	-	243,001	-
呼准鄂铁路	239,271	-	-	(14,347)	-	-	-	-	-	224,924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191,464	-	-	22,144	-	-	-	-	-	213,608	-
华晋焦煤	-	-	-	167,449	-	79,634	-	-	2,265,793	2,512,876	-
小计	13,497,615	-	-	864,338	-	139,535	298,923	-	2,265,793	16,468,358	-
合计	13,687,803	-	-	863,112	-	139,535	298,923	-	2,265,793	16,657,3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44,142	17,895,810	17,149,393	16,438,663
其他业务	300	224	304	238
合计	18,644,442	17,896,034	17,149,697	16,438,90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产品	16,943,117	16,296,069	15,249,813	14,638,230
煤化工产品	1,701,025	1,599,741	1,899,580	1,800,433
合计	18,644,142	17,895,810	17,149,393	16,438,66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6,391	467,6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3,112	335,764
合计	1,289,503	803,433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其他说明：

/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350,849	64,9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2	(200)
固定资产折旧	3,984	3,791
无形资产摊销	4,365	4,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1	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	70
财务费用	888,009	738,098
投资收益	(1,289,503)	(803,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2,262	-
存货的减少	52,480	(171,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18,998)	(1,012,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51,291)	89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920)	(280,475)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18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损失)	3,9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69)
所得税影响额	(14,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8
合计	42,0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	0.28	0.2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已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787,728	2,709,344	95,166,953	92,107,43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336,543	673,325	(19,408)	28,680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1,855	1,855	(27,825)	(29,68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126,126	3,384,524	94,964,461	91,951,172

(i)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ii)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iii)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中期业绩公告文本

董事长：李延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